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吳明烈教授代）、余日新院長（林霖教授代）、孫台平院長（蔡勇斌教授代）、楊振昇中心主任、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柳慧琴小姐代）

二、教師代表

黃錦樹教授、王學玲副教授、魏伯特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余曉雯副教授（請假）、張英陣副教授、汪淑媛副教授（請假）、江大樹教授、許紫芬副教授、楊世英副教授、李美賢副教授（請假）、吳明烈教授、趙祥和助理教授、容邵武副教授（請假）、林志忠副教授（請假）、黃佑安副教授（請假）、張瑞娟副教授、俞旭昇副教授（請假）、王健安副教授（請假）、楊明青副教授、杜迪榕教授、楊峻權教授、戴義欽副教授（請假）、林容杉副教授、陳建亨副教授、林敬堯副教授、林錦正副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徐朝堂組長、岳麗蘭組長、田志文技士

五、學生代表：林宏憶同學、霍志明同學、汪宗翰同學（請假）、陳彥宇同學（請假）、胡弘暉同學、陳逸琪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龔宜君中心主任（請假）、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請假）、潘英海中心主任（原民中心）、陳啟東校長（請假）、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侯東成秘書

會前程序：進行本校第 10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選舉投票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人員名單如下（下午 7 時 30 分）

一、教師代表

（一）人文學院：

黃錦樹教授、張英陣副教授、李美賢教授

（二）教育學院：

吳明烈教授、林志忠副教授

（三）管理學院：

俞旭昇副教授、王健安副教授

（四）科技學院：

杜迪榕教授、吳坤熹副教授

二、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

李信助理研究員

三、學生代表：

林宏憶同學（公行碩二）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6 位，實到 39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6 時 9 分）

貳、主席致詞：

校務會議委員、列席的師長、同仁，大家晚安：

在學期末，除了上課、考試外，還有比平常多的有各種會議，感謝各位撥冗參加 98 學年度的第 4 次，也是預定中本學年度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這星期是學校的期末考週，同學們都在期末考試；學校有很多的會議都在這星期召開，很多同仁參加不同的會議開會十分忙碌，特別感謝大家來參與本次校務會議。希望能將每學期重大會議，作進一步的規劃調整，俾使不同會議的時程安排得更好。以往校發會均在校務會議前一天召開，比較無法集思廣義；雖然本學期於二週前先行召開校發會，但議程內容仍

以校務會議會前會為主，仍有改進空間。

最近將校務發展計畫書、業務統計年報再看了一下，本校應該是穩定的成長中，然而大環境的改變十分快速，我們必須要更努力才能夠持續的成長。這一年來，在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所提出要進行的事情，有些做到了，也有些無法如預期的推展。請各系所院、處室都檢視並且進行未來工作計畫確實落實的修正。透過檢視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書的執行狀況，進行必要的修正，腦力激盪提出各項建設性意見，確實的落實，我們必然能夠持續成長。

本校 100 年度概算書表業已編送教育部，雖然尚待立院審查，但是基本需求經費依本校所提獲教育部暫匡補助款 5 億 9 仟多萬，未來將陸續會有各種經費申請的機會，請大家能多予配合支持。預估學校明年的經費收入與今年相去不遠，應該會有微幅成長，而明年的支出我們應該可以比今年有較多的調整空間。這一學年即將結束，經費使用整體來說，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財務狀況漸趨於穩定。學校一定會永續的經營發展，但是開源、節流，需要我們持續的推動。未來學生人數穩定、小幅成長，加上我們能落實、強化建教及產學合作，預期本校可運用的經費將可逐步調高。

因應大環境的迅速變遷，由各學院根據系所及學院的不同特色進行整體性發展策略規劃，積極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應對變遷較為適宜。學校教師員額的分配運用，應在分配的額度內，以各院系所的發展需要為考量，由院協調統籌支配，讓有限的資源能充分的運用。未來將會邀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開會通盤檢討學校之員額，而所有新進老師的聘用當然是循三級三審制度，尊重專業考量、依程序任用。

體健中心完成，6 月 13 日我們第一次在室內舉辦畢業典禮，辦理過程肅穆莊重又溫馨感人，可見硬體建設與軟體安排若能搭配，其效果將十分良好。各位也可以看到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也都陸續完成，本校各項硬體建設已漸具規模。我們希望今年教職員宿舍能夠順利動工，人文學院二期工程的募款能順利，學校的各項硬體建設能夠更為完整。

本次會議議案較多，其中組織規程修訂、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

生名額總量等議案，是必須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才能陳報教育部，所以必須於陳報前召開會議，請大家見諒。對於本次的議案，請大家多提出建設性意見，一起為暨大未來努力。

參、確認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6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6-7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8

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9-17
二、學務處	-----17-23
三、總務處	-----23-27
四、研發處	-----27-35
五、秘書室	-----35-37
六、圖書館	-----37-41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41-44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44-47
九、人事室	-----47-50
十、會計室	-----50-51
十一、人文學院	-----51-57
十二、教育學院	-----58-61
十三、管理學院	-----61-62
十四、科技學院	-----63-64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65-69
十六、師資培育中心	-----69-72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72-73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73-78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78-79
 二十、暨大附中-----80-82

陸、提案事項

- 一、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文部分條文修正案，詳附件一【88-90 頁】，提請 審議。-----83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詳附件二【91-93 頁】，提請 審議。-----82-8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3 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詳附件三【94 頁】，提請 審議。-----83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95-101 頁】，提請 審議。-----83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五【102-105 頁】，提請 審議。
 -----83-84
 六、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 同意。----84
 七、本校新制「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詳如附件七【106 頁】，提請審議。-----84-85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八【107-109 頁】，提請 審議。-----85
 九、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85-86
 十、本校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擬自 100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審議。
 -----86
 十一、有關「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構想書」報部財務計畫修正乙案，如附件九【110-115 頁】，提請 審議。-----86-87
 十二、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提請 審議。-----87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8 時 20 分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99）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5 屆第 9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運作小組報告因郵局自 99 年 3 月起定期存款以每次存入金額計算，超過（含）1 仟萬元即為大額存款，為考量一般及大額存款利率差異頗大（以 3 個月利率為例，大額利率為 0.14%，一般利率為 0.62%），本校於埔里郵局分別於 3 月 22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9 日到期之定期存款，於到期後採按日分批續存方式處理。
- 二、通過會計室提報之本校校務基金 9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三、同意追認會計室提報之 98 年度五項自籌經費收支決算，資本支出超預算執行案。
- 四、同意追認總務處提報之公務車輛續租案。
- 五、審議通過學生事務處提報之舊學生活動中心改建兼任教師住宿暨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實習使用，並請業管單位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總務處及學務處儘速規劃研擬提陳相關資料報部，並以有效使用為原則。另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若獲教育部同意且學校配合款在 250 萬元以內，原則同意本案。
- 六、教育學院提報「人文學院二期新建工程」擬自籌所需工程經費 30%一案，經決議：「支持本工程之興建，其中工程規劃、規模及工程經費，請總務處、教育學院檢討，以實際需要及使用為原則；有關自籌工程經費部份，請教育學院擬具對外募款計畫，以利推行。」。
- 七、審議通過會計室提報本校校務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及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分別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及 99 年 5 月 12 日召開，辦理事項節略如下：

- 一、稽核總務處事務組委外業務經費使用，與營繕組節約用電經費使用情形，並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業管單位參辦。目前已改善部分及成效約略如下：

(一) 景觀部分：

為因應 99 年度開源節流政策及本委員會建議，景觀維護外包工作已調整維護項目及次數；景觀維護外包工作 99 年得標金額為 2,536,440 元，與 98 年投標金額 3,588,000 元相較，減少 1,051,560 元。

(二) 交通車及停車費部分：

已將本委員會建議列為規劃、執行參考原則，目前已研擬交通車費用調整案，並奉 校長指示提行政主管業務會談討論，其餘相關配套方案將俟規劃後，另陳 校長核准並提相關會議討論。

(三) 電費部分：

99 年用電量與電費相較於 98 年同期為負成長，99 年 1 月至 4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計減少用電度數 288,800 (kWH)，減少用電費 1,484,686 元。

(四) 學生宿舍大燈管制實施：

自寒假開始，規劃於宿舍區施作寢室及走廊大燈控制工程，並由學務處規劃於本 (9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夜間熄大燈，預期未來將產生一定節能效益。

(五) 圖書館空調照明節能措施：

1. 目前館內各樓層已安裝溫度計，館員定時記錄室溫，開啟門窗引進外氣調節室溫，當室溫低於 26 度時，將關閉該樓層空調，以節省電費支出。

2. 圖書館已於 5F 書庫區加裝感應式照明設備，當讀者進入書庫區時，自動啟動所需區域之照明。

3. 節能成效：

圖書館於 99 年 1-3 月，試行關閉 B1-5F 空調節省電量作業，與 98 年 1-3 月相比，共節省 47% 的空調用電度數。

以非夏月用電每度電費平均 1.95 元計算 (1-3 月未開空調)，共計節省 303,738 元。

二、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之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三、通過本校 98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於本(99)年1月6日與6月9日召開第9屆第3次與第4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爾後將發揮積極、建設性功能，避免僅擔任校務會議之會前會功能；並請秘書室將本校五年發展計劃書實際執行進度，定期提本委員會檢視。
- 二、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主要係原設定之目標族群多已入該系就讀，開班任務業已完成，爰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辦。原有招生員額，建議在本校報部總量不變下，轉由人文學院統籌運用。
- 三、本校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因無專任師資且招生情形不理想，為配合教育部總量師資質量管控政策，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並建議將原有招生員額，2 名轉由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運用，1 名轉由土木工程學系運用。
-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方向，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作為本校設置、評鑑及裁撤研究中心之準則，將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校管理學院第二期工程規劃構想書，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31675 號函說明三略以：「…管理學院二期…既有校舍面積已大於合理校舍面積…硬體資源未有不足情形」。另依本校第 323-5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重要列管事項，管理學院回復略以：「…本院將持續推動系所建置，俟人數飽和後再提工程興建案。」
- 六、本校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規劃構想書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31675 號函說明三略以：「…人文學院二期…經貴校評估具興建必要性，請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以自籌所需工程經費至少 30%為條件，將構想書報部審議，俾利憑辦。」前列構想書再次報部事宜，依本校第 323-5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重要列管事項，人文學院回復略以：「…該案業於 99 年 4 月 20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支持本工程之興建，有關自籌工程經費部份，請教育學院擬具對外募款計畫，以

利本案推行，目前刻進行對外募款計畫研擬和討論中。」並經本委員會 6 月 9 日會議決議：「同意先行報部，並請教育學院儘速推動募款作業。俟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案後，本校相關單位應進一步規劃具體財務因應方案。」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一、本校 99 學年度已完成之各項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情形如下：

(一) 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15 名，報名人數 27 人，正取 14 名，備取 1 名。

(二)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22 名，報名人數 510 人，正取 207 名，備取 81 名。

(三)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442 人，報名人數 2,394 名，正取 455 名（含碩甄流用名額），備取 572 名。

(四)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299 名，達各系學測標準並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744 人，正取 297 名，備取 142 名，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 239 名，放棄錄取資格 12 名，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

(五) 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名額 35 名，實際錄取 35 名，放棄錄取資格 2 名，缺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

(六) 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計錄取射箭項目正取 6 名，備取 8 名，划船項目正取 8 名，共計報到 12 名，缺額 2 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

(七)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本校共計 7 名，含公行系 1 名（自閉症）、社工系 2 名（聽障 1，腦麻 1）、經濟系 1 名（其他障礙-身體病弱）、資管系 1 名（聽障）、土木系 1 名（自閉症）、電機系 1 名（自閉症），錄取生已於 6 月 2 日前全部報到。

(八)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人數 67 人，錄取 49 名（學士班 13 名、碩士班 23 名、博士班 13 名）。

二、對於 99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及繁星計畫已錄取之新生，請各院、學系加強聯繫，以增加錄取新生對本校更進一步瞭解及認同，提高新生就讀意願及註冊率。檢附招生組調查本校各學系針對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生輔導方式資料如下：

學系	輔導方式
中文系	無
外文系	推薦閱讀書單。
社工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在本校經費補助下於台中定期舉辦入學前讀書會，但因距離遙遠，學生參加讀書會往返費時費財，參與率較低。 2. 入學前閱讀本系推薦之「經典書籍」。 3. 將提供學習地圖，協助新生入學前即對未來四年之學習更有藍圖和方向。 4. 預計未來可提供學前導師、學長姊，協助入學前生活及學習之諮詢。(自 99 學年度開始)
公行系	提供學前導師、學長姐及推薦閱讀書單。(自 99 學年度開始)
歷史系	無
比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入學輔導(本系簡介，學生手冊、課程修習說明)。 2. 系主任去電歡迎錄取學生，並簡介系所特色、了解學生需求。 3. 系學會各地區迎新：分區新生及學長姊介紹，協助新生認識校園及修課事項。 4. 第二外語預填志願：盡可能配合新生選讀第二外語之意願。 5. 必修課讀書會：協助學生通過各項語言檢定及國家考試之培育。 6. 繁星、僑生、體保生座談會：關懷學生在學生活及詢問是否有需協助事宜。
教政系	系主任草撰一封歡迎信，說明未來進入大學就讀應注意的學習和生活事項，並附寄本系的簡介和學生手冊，內含大學生活和學習建議事項(含關鍵學習能力)、修業規則及相關法規等資訊，去年另由系學會編列輔導手冊，附寄給大一新生。另於新生入學時，安排系主任進行簡報介紹教政系，大一導師進行初步學習輔導。
經濟系	推薦閱讀書單。(自 99 學年度開始)
資管系	遠距校園及系的介紹輔導。(自 99 學年度開始)
國企系	由系學會安排直屬學長姐，提供 MSN 跟甄選學生互動。(自 99 學年度開始)
財金系	提供學長姐經驗傳承及財金系專屬學生手冊。
觀光系	新生活動-課程介紹，教科書目錄提供。(自 99 學年度開始)

土木系	系學會辦理學前「系上簡介」及介紹土木未來發展方向(包含：研究所升學、技師證照考取)。(自 99 學年度開始)
資工系	1. 提供學前導師、學長姐及推薦閱讀書單。 2. 提供網路先修課程：Word、Powerpoint 使用教學等課程。 3. 舉辦線上「手機應用設計創意比賽」。(自 99 學年度開始)
電機系	提供學前導師、學長姐及推薦閱讀書單。(自 99 學年度開始)
應化系	無。
應光系	入學前即提供導師、學長姐及推薦閱讀書單，並開放新生透過電子郵件詢問本系各教師課程與研究相關問題，由教師做具體回覆。開學後由系學會舉辦講座，介紹本科系的目標、課程、各項設備、圖書、系友出路、以及未來之展望。 (自 99 學年度開始)

三、98 年 11 月至 99 年 5 月本校受邀至高中辦理認識大學校系講座及升大學博覽會，計參與 16 場次，約 4,400 人參與活動。另有 8 校師生 2,000 餘人來校參訪，均由本同仁、親善大使等辦理接待，並安排學校簡介、學系解說及校園導覽等活動。各場次活動簡列如下：

活動日期	學校/活動內容
98.11.07(六)	台南縣私立黎明高中/高二師生約 290 人來校參訪
98.11.12(四)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認識校系講座約 170 位師生參加
98.11.14(五)	台中市私立明德女中/高二師生約 40 人來校參訪
98.12.02(三)	台中市新民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1300 位師生參加
98.12.08(二)	國立台中二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100 位師生參加
98.12.08(二)	台中縣立長億高中/認識學群講座約 140 位師生參加
98.12.11(五)	台北縣清水高中/師生 80 人來校參訪
98.12.16(三)	國立後壁高中/升學博覽會約 400 位師生參加
98.12.17(四)	各公私立高中輔導主任/約 40 人來校參訪
99.03.02(二)	台北縣立安康高中/高二師生約 240 人來校參訪

99.03.04(四)	國立善化高中/高二師生約 340 人來校參訪
99.03.05(五)	台中縣立長億高中/高一師生約 300 人來校參訪
99.03.05(五)	國立暨大附中/升學博覽會約 300 位師生參加
99.03.18(四)	國立二林工商/高二師生約 100 人來校參訪
99.04.06(一)	國立台中文華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60 人參加
99.04.09(五)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認識大學校系(比教系)講座約 30 人參加
99.04.12(一)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認識大學校系(電資學群)講座約 30 人參加
99.04.14(三)	國立員林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100 人參加
99.04.23(五)	師大僑生先修部/升大學博覽會約 1300 位師生參加
99.04.28(三)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100 人參加
99.04.30(五)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認識大學校系(教育學院)講座約 50 人參加
99.04.30(五)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認識大學校系(管理學院)講座約 100 人參加
99.04.30(五)	台中縣私立立人高中/認識大學校系(科技學院)講座約 100 人參加
99.05.07(五)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高二師生約 550 人來校參訪
99.06.02(三)	台中縣立長億高中/認識大學校系講座約 120 人參加

四、本校 100 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6 月 1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94015A 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如下：「應光系碩士班」獲准同意設立，「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電機系電子工程博士班」及「資管系博士班」三案則列緩議。核定增設碩士班案，不另核給招生名額，應於校內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教師員額亦不另核給，由各校衡酌學校整體資源之分配及運用，自行調整支應。

【註冊組】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26 名學生畢業，其中學士班 36 名、碩士班 7 名、博士班 14 名。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6 名，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5 名，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8 名，均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三、截至 99 年 6 月 1 日止，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共 5,286 名（學士班 3,586 名，碩士班 1,447 名，博士班 253 名），如加計休學者在內則共計 5,581 名（學士班 3,657 名，碩士班 1,621 名，博士班 303 名）。

【課務組】

- 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89.48%，其中，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者，共有 12 個班級並列為第 1 名，包括外文系 3 年級，歷史系 1 年級，教政系 1、2、3 年級，財金系 2、4 年級，資工系 3 年級，土木系 1、3 年級，電機系 3 年級及應化系 1 年級。
-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於 99 年 2 月 4 日截止，全校平均課綱輸入比例為 95%。
-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26 門、1,350 班；其中學士班 611 門（含體育、軍訓、教育學程）、795 班；碩士班 228 門、333 班；博士班 187 門、222 班。
-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經彙整核計結果如下：專任教師 245 人，兼行政職、指導論文、負責實驗室等超授時數 204 人，實際報領超支鐘點費者共 177 人。兼任教師共 159 人，兼任 4 小時以內者 130 人，5 至 6 小時者 15 人，7 小時以上者 14 人。

【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召開本校校內教學卓越計畫之八個

- 分項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12 月 8 日至 18 日召開第二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99 年 1 月 5 日至 12 日召開校內教學卓越計畫彙整會議，彙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推動內涵，完成校內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
- 二、本中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提送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嗣於 99 年 3 月 31 日研提修正案，提送第 33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 98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業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中舉行頒獎典禮。
 - 四、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設置參與教師獎評議機制及推選優良教師代表。
 - 五、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9 日至 16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關懷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事宜。
 - 六、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修訂公聽會」，以彙整師生對教學助理制度之意見。
 - 七、98 年 12 月 10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中心學校實地考評，彙整計畫成果書面佐證資料並提交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中心學校(逢甲大學)；另於 12 月 16 日協同計畫各分項主持人赴中心學校參與實地考評事宜。
 - 八、98 年 12 月 24 日依逢甲大學所送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六次教務長會議紀錄，研提新年度中區區域整體整合計畫及區域協助計畫。
 - 九、9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校第二次教學卓越委員會，審議校內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草案)之架構、內涵及經費來源。
 - 十、98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研商傑出教學助理評分標準；並於 99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9 日辦理 98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申請案收件等事宜。

- 十一、99 年 1 月 6 日擬具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並提送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1 月 20 日召開「推動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協商會議，2 月 3 日研提修正草案，提送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
- 十二、99 年 1 月 6 日擬具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提送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十三、99 年 1 月 7 日為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籌組本校教師 98 學年度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並分別於 99 年 1 月 27 日、3 月 17 日、5 月 12 日召開認證小組會議，進行教學知能時數認證事宜。
- 十四、99 年 1 月 25 日完成「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成果報告書彙整，敬送研發處辦理結案事宜。
- 十五、99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填報相關表件至中心學校（逢甲大學）。相關表件包含：中區區域教學資源學校資源概況調查表（含研提全校性推動計畫概述）、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新年度全校性推動計畫及全校性推動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中區夏日大學課程調查表等。
- 十六、99 年 3 月 19 日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辦理課業輔導申請作業；4 月 19 日辦理第二階段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申請。
- 十七、99 年 4 月 8 日至 16 日召開「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校性推動計畫」會議，討論各分項計畫內涵執行情形，並分配 4-5 月經費需求額度。
- 十八、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 982 學期教學助理期中考核事宜，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
- 十九、99 年 4 月 14 日召開「98 學年度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協商會議」，研商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後續追蹤輔導機制；4 月 30 日辦理 981 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後續追蹤輔導業務，並以密件函知相關教師及系所主管。

二十、教學資源中心近期活動成果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98/12/7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大學教師如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研習活動
98/12/17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全球化下大學教師應扮演的角色」研習活動
99/3/1、99/3/4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Moodle 課程資訊網推廣初階、進階」研習活動
99/3/18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運用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99/3/1~3/23	辦理「98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活動」(共計 9 場次)
99/3/30	辦理「982 學期教學助理專業成長活動—認識 photoshop」研習活動
99/4/14	與人文學院合作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多元化教學與 TA 課程的創新」研習活動
99/4/23	與管理學院合作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商管教育的演變趨勢」研習活動
99/5/10-5/14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通識課程教學知能研習週」研習活動
99/5/11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班級經營與有效教學」研習活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本處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中午假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會中頒獎表揚 97 學年度優良導師（每人獎牌 1 面及獎金 20,000 元），並邀請優良導師經驗分享。本校 97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比教系楊武勳副教授、國企系張玉芳講師及電機系盧志文副教授。

- 二、99 年 1 月 6 日召開 98 學年度學生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教政系大四張宏瑋等 12 位同學各記大功乙次，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寄送家長通知函，並將記功公告文件送至各系所。
- 三、99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已於 99 年 2 月 2 日在北中南三考區同時進行考試，本校報考學生共計 143 名。
- 四、99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10 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會中主要介紹本校導師輔導機制之運作模式，並對教務系統中導生管理系統進行操作說明。
- 五、99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舉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生活學習暨春暉專案系列活動」，內容有交通安全與春暉專案講座、防火防災、防範犯罪。
- 六、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國燃燈基金會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 18 名，資助每位學生 10,000 元，該會工作人員於 9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6 時抵達本校，除頒發助學金外，並與獲獎同學進行會談。
- 七、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總申貸人數截至 99 年 5 月 15 日止，計有 770 人，總金額為 19,150,773 元；其中大學部 604 人、申貸金額 14,283,448 元；研究所 166 人、申貸金額 4,867,325 元。
- 八、98 學年度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共有 279 人，減免總金額為 4,037,750 元（大學部 228 人，金額 3,279,500 元；研究所 51 人，金額 758,250 元）。
- 九、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總人數為 314 人，總金額為 4,955,741 元，其明細如下：

類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莫拉克風災	總計
人數	6	0	28	196	75	8	1	314
金額	154,876	0	630,811	2,650,321	1,388,742	109,140	21,851	4,955,741

- 九、98 學年度第 2 學期(2010.01.01~2010.5.15)學生意外事件統計如下：

	事發地點		發生件數	輕傷	重傷	死亡	傷合計
	交通事故	校區內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4	6	0	0
校區外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非台 21 線)	4	4	0	0	4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台 21 線)	5	6	0	0	6
運動傷害	校區內	壘球場	1	1	0	0	1

【課外活動組】

- 一、本組於 99 年 1 月 19 日辦理 98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邀請台南科技大學、中華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及育達科技大學等大學課外組老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審結束後，並與社團同學進行經驗交流。
- 二、本校學生社團於今年寒假共辦理四項服務營隊：
 - (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會：配合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於 9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假南光國小舉辦「小小智慧兒童學習冬令營」。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學會：於 99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在校內舉辦「2010 年冬令英文營」，開放全國各地高、中職學生報名，活動內容融合語言、戲劇、文學及大學生活四個部分。
 - (三) 社會服務團：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假魚池鄉新城國小舉辦「終極三國」營隊。
 - (四) 暨大團契：99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赴仁愛鄉發祥國小舉辦「發祥村課輔品格才藝營」，服務偏鄉部落學童。
- 三、本校學生社團已於本學期搬遷至新學生活動中心，為有效利用及管理場地，本組特研擬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已於 99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定並公告實施。
- 四、本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在新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召開，由堂宏怡學務長主持，共約 50 餘位社團長出席，會中針對本學期社團經費補助、活動中心搬遷及場地器材借用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五、98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案，共有 38 個社團申請 84 項活動經費補助，業於 3 月 17 日經學生社團經費審查委員會完成初審，

本組複審完畢後即簽陳校長核定，合計補助約 38 萬元。

六、98 學年度原訂 6 月 12 日舉辦畢業典禮，惟適逢地方村、里長改選，為兼顧同學參加畢業典禮及行使公民權利，經 3 月 19 日召開畢業生代表委員會討論及 3 月 31 日提請第 333 次行政會議通過，畢業典禮舉辦日期調整為 6 月 13 日。

七、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榮獲創校以來最佳成績計有：

(一) 管樂社：參加教育部 99 年全國音樂比賽獲頒「特優獎」。

(二) 布袋戲研習社及社會服務團：參加教育部 99 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鑑獲頒「優等獎」。

八、本校學生會於 4 月 7 日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邀請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一級主管針對校務發展及同學心聲等與同學意見交流。

九、本年全校大健走活動原訂 4 月 28 日舉辦，因雨順延至 5 月 5 日，惟當日下午仍遇梅雨，除感謝全校師生職員同仁熱情冒雨參加外，也將檢討中途遇雨停辦的應變措施。

十、為提升師生藝文氣息，本組於 5 月 12 日邀請台北舞工廠舞團來校演出踢踏舞，吸引師生及埔里社區民眾約 450 人觀賞。

【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自本學期起積極規劃、推動修業導師及高關懷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期能透過個別化的導師晤談、課業輔導、心理諮商、經濟補助等多元化學習資源的提供，協助學生克服各類學習障礙，進而增進學習成效，以達適性揚才、提升就業競爭力的教育理想。

二、本中心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5 日止，進行個別諮商 684 人次；另處理危機個案 12 人次，與家長及導師諮詢 21 人次。

三、本中心為使畢業生能對未來就業或升學之路有更多瞭解，藉由升學與就業資訊提供、舉辦職涯講座、實務機構參訪及就業媒合等方式，增添學生就業與升學的競爭力。

四、本中心為掌握校友對各系所專業課程及就業滿意度，及業界對校友專業表現的評價，規劃有校友及雇主長期追蹤方案，希藉此瞭解校友就業狀況、專業表現及業界對本校專業養成的建議，以作為各系所修訂「生涯課程地圖」的重要參考。

五、本校資源教室現有 25 名身心障礙同學(慧心學生)，本中心隨時與其聯

絡，了解學習及生活狀況。另為讓慧心學生在校內適性學習與成長，本中心亦提供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輔具支持、轉銜等服務。

- 六、本中心本學期計辦理就業博覽會 1 場、專業者生命故事採訪及發表會 17 場、大學生涯回顧與前瞻系列活動 1 場、生命價值與生涯發展系列影展 4 場、認識轉輔系或跨領域學科系列活動 2 場、性別講座 1 場、面試體驗營 1 場、畢業焦慮抒壓系列活動 1 場、深耕勞動保障宣導會 1 場、就業及升學系列活動 5 場及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活動 7 場。

【衛生保健組】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衛生保健組提供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服務項目	月份					
	98 年 11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 月	99 年 2 月	99 年 3 月	99 年 4 月
校醫診療服務	372	411	159	69	307	319
外傷處理	26	43	11	16	36	32
舉辦適重健康促進班	0	0	0	0	40	40
舉辦愛滋病篩檢活動	27	81	0	0	0	0
舉辦高度近視視網膜篩檢	0	30	0	0	0	0
舉辦瑜珈及有氧舞蹈班	120	120	120	0	120	120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10	20	10	13	20	16
領用醫療耗材及借用器材	291	362	144	65	270	243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188	136	0	0	0	0
H1N1 疫苗注射	0	580	0	0	0	0
A 型流感講座	0	280	0	0	0	0
通報 A 型流感快篩陽性	15	37	2	0	0	0
合 計	1049	2100	446	163	793	770

【僑生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 一、為增進僑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於 9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6 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庚寅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僑生華語文授

課教師及社團指導老師等約 300 人共襄盛舉。會中除祭祖儀式外，並穿插各僑居地區同學表演及摸彩等多項內容。

- 二、99 年農曆春節期間，本校僑生與外籍生計有 32 人因故未能返鄉過年，本處於 9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在女生宿舍一樓交誼廳辦理「小年夜圍爐」活動，讓僑外生感受過年溫馨氣氛，聊慰思鄉之情，會後並由唐學務長發放每位僑外生同學壓歲紅包，大家互道恭喜新春愉快，活動於當日晚間 8 時圓滿結束。
- 三、僑務委員會委託中興大學於 3 月 27 日在明道大學校園舉辦 99 年中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本校遴選 30 名僑生參與，增進與各校僑生之互動。
- 四、為增進校際交流、擴展學生視野，並提高本校知名度，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99 年 4 月 24-25 日參加由國立中正大學主辦之「第七屆中南僑盃運動會」，參加人數計 60 人，參賽項目計有籃球、羽球、足球、排球、保齡球等五項，獲得男子籃球亞軍及保齡球季軍之成績。
- 五、為關懷埔里社區孤苦無依的老人，促進學校與社區之交流互動，本校印尼同學會一行 20 人於 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前往埔里菩提老人長青村舉辦「母親節感恩與回饋」活動，除與社區老人歡唱同樂、製作糕點與致贈禮品外，並協助環境整理，於當日下午 3 時圓滿結束。
- 六、為聯絡僑外生間的情誼、凝聚向心力，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並讓全校師生及埔里地區居民瞭解異國風情，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5 月 3 日至 7 日舉辦「2010 國際僑外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KTV 歌唱比賽、異國文物展、異國美食展、僑外生之夜才藝表演晚會等多項節目。

【住宿服務組】

- 一、學生宿舍公共空間自 9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綠的環保有限公司負責清潔維護。
- 二、為提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98 學年度寒假期間進行宿舍寢室大燈控制系統施工，每天晚上 11 時 30 分寢室大燈將自動關閉，翌日上午 8 時再行開啟。
- 三、為充實學生租屋權益及法律常識，本組於 99 年 3 月 16 日起舉辦一系列租屋認知講座，3 月 30 日邀請崔媽媽基金會來校舉辦講座，內容包括埔里地區生活機能介紹、租屋房型介紹、租屋法律常識介紹、租賃契約簽約注意事項等說明。

-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資料已建檔共計 2,441 人，校外獨居學生部分計 11 人，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將校外賃居生及獨居生名冊函至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列管追蹤同學之賃居地址。
- 五、99 學年度特殊個案申請學生宿舍，計有男生 32 案、女生 26 案，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審查完畢，通過男生 11 案、女生 13 案。
- 六、99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登記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中午截止，16 日由電腦抽籤完畢，計有女生 60 位、男生 40 位中籤。
- 七、為充分了解住宿生需求，本組於 99 年 5 月 3 日晚上 21 時在女生宿舍舉辦「學務長藍白拖時間」，開放住宿生於女生宿舍交誼廳暢談校園生活點滴，話題不限，以面對面方式傾聽本校住宿生建言及心聲，作為學生宿舍硬體改善與管理之參考。
- 八、99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業已完成，共選出男生棟長 1 名，女生樓長 8 名、男生樓長 9 名。
- 九、98 學年度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於本（99）年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21 日截止。

總務處

-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97 年 5 月 30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99 年 5 月 30 日竣工（含後續擴充工程），竣工後需辦理相關驗收作業。
- 二、「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業分別於 99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11 日召開第 1、2 次興建委員會會議，刻由建築師就委員所提意見，再做規劃作業，並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於 99 年 5 月 28 日辦理正式驗收複驗作業後，即可由本校接管；至「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作業並接管。
- 四、本校積極推動節約能源計畫，有關「綠廳舍及空調節能改善補助計畫」案，計有「學生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圖資大樓空調電力照明系統節能改善工程」、「行政大樓空調照明動力節能管理系統工程」、「校園電力需量及用水用電自動化監控示範系統」、「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示範工程」、「科技學院三館 10kwp 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工程」、「科技學院二、三、四館 54.6kwp 太陽光電示範系

統設置工程」及「校園用水用電監控管理系統工程（98 年度補助節能減碳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設備（施）計畫）」等 8 案。其中，「科技學院二、三、四館 54.6kwp 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工程」及「校園用水用電監控管理系統工程（98 年度補助節能減碳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設備（施）計畫）」均已完成，目前仍繼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改善作業。

五、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99 年 5 月 15 日止，文書處理業務如下：

(一)公文發文：發文 2,123 件（含正副本 18,407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679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679 件（含正副本 3,884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二)公文收文：收文 6,297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收文 5,164 件，佔總收文量之 82.01%。

六、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99 年 5 月 15 日止，檔案管理業務如下：

(一)檔案歸檔：計 8,375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45,853 頁。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108 案。

(三)檔案保管：98 年檔案 16,715 件已完成清查、裝訂、分置、上架等存放作業，計分類 257 目、分置 413 卷夾；其中保存年限 30 年以上檔案計 80 卷夾 2,140 件，為避免毀損，業以棉線繩裝訂存放於去酸處理之專用卷夾。

(四)檔案目錄彙送：本校 81 年至 95 年延長保存年限檔案目錄 45,744 件、96 年至 97 年延長保存年限檔案 25 案卷 3866 案件目錄及 98 年新增檔案目錄 241 案卷 15,790 案件目錄，已於 99 年元月上傳檔案管理局。

七、98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99 年 5 月 15 日止，本校不辦文稿用印計核發證書、聘書、獎狀、契約書等案件計 881 件，含公文發文用印約 30,470 印/次。

八、自 98 年 11 月 16 日起迄 99 年 5 月 15 日止，經收發室處理公文、郵件業務如下：

(一)文件收發統計：計 120,505 件，其中寄送之公務郵件 53,584 件（含各類招生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海外聯招公文、招生宣導文宣品、研討會海報等專款支付之郵件 13,583 件）。

(二)郵資管控：使用郵資 54 萬 4,658 元（含各類招生、海外聯招公文及專

- 案計畫等業務專款經費支付 24 萬 3,291 元)。
- 九、本校 98 年度所得稅業務於 99 年 1 月 20 日完成申報作業及印製扣繳憑單郵寄作業，總彙整筆數為 6,620 筆，金額合計 629,125,485 元，代扣稅額為 19,361,709 元。
- 十、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統計應收 5,389 件繳費單，金額計 105,009,289 元，扣除就學貸款部分銀行代收學雜費金額為 86,344,640 元，逾期繳費由本組收現金額為 2,210,197 元，均已繳交校務基金帳戶。
- 十一、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統計應收 1,946 件，金額 18,366,478 元，扣除就學貸款部分銀行代收學雜費金額為 17,201,050 元，逾期繳費由本組收現金額為 1,075,107 元，已繳交校務基金帳戶。
- 十二、98 年 10 月 10 日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新台幣 1 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件數為 10,770 件，金額為新台幣 35,021,533 元。
- 十三、本校各類款項支付均以透過銀行匯款為主，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5 月止，經銀行匯款件數為 6,013 筆，金額合計 970,124,389 元；支票簽發張數 1,352 張，金額為 1,324,354,421 元。
- 十四、99 年 1 月至 5 月份各類轉存（含學校教職員薪資、學生工讀金、專兼任鐘點費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薪資等）共計 16,983 筆，金額為新台幣 276,745,476 元，代扣稅款 8,334,428 元；各類專案演講等為 1,068 件，金額為 11,617,956 元，代扣稅款為 302,643 元。
- 十五、自動投幣機（分別設於行政大樓及圖書館）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5 月止，受理各項小額收款如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工本費、圖書館逾期罰款等共 11,771 件，金額合計 996,741 元。
- 十六、98 學年度學人宿舍計有 5 戶空出可供待配，經公開提供申請共有 14 位教師（含現住戶）提出配住申請，業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並依申請教師之積點高低優先順位，完成分配作業。
- 十七、99 年度全校校園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 日完成開標程序，並以新台幣 779,785 元決標。

- 十八、98 學年度學人宿舍借住戶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業於 12 月份完成，並作成訪查紀錄後，陳核備查。
- 十九、為迎接聖誕節及新年之來臨，並關懷學人宿舍社區住戶，促進學人宿舍區住戶間的認識及情誼互動，特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學人宿舍社區聖誕聯誼晚會，當日在學人宿舍區住戶及會館老師踴躍參加，並穿插小朋友才藝熱情表演，餐會於溫馨、感性中圓滿結束。
- 廿、98 年 12 月完成本校 99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及折舊系統軟體租賃採購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開標程序，由得晶有限公司以底價（平本校底價新台幣 178,200）承包決標。
- 廿一、本校 98 年「國有公用財產」及「校務基金財產」之財產目錄總表及財產目錄之全年度資料，經與會計室完成勾稽對帳，已依規定於 99 年 1 月 19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 廿二、99 年 3 月完成本校自動飲料販賣機「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及自助洗衣設備「上洋自動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續約事宜，新合約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 廿三、99 年 3 月辦理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建物所有權申請第一次登記事宜，並依規定繳交登記規費計新台幣 113,229 元。
- 廿四、自 9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 99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以網路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餐廳區暨相關廠商服務績效調查，以瞭解各廠商的服務品質是否達到大家的期望，作為續約與否的參考。網路滿意度投票時間。
- 廿五、本處事務組辦理交通車業務如下：
- （一）南投客運行駛之暨大往台中之班次，因多年不堪虧損，經多次努力協調，南投客運仍自 99 年 3 月 13 日起暫時停駛。
- （二）98 年第 2 學期交通車車票，截至 3 月 23 日止，總計 524 人辦理交通車學期票，較去年同期 431 人增加 18%；3 月份月票總計 35 人辦理，也較去年同期 22 人增加 37%。
- 廿六、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本處事務組辦理之勞健保業務，經統計投保勞工保險技工、工友合計 24 人，專案計畫約用人員合計 98 人，計畫專任助理合計 184 人，兼任老師合計 55 人，總計 361 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技工工友及其眷屬合計 60 人，專案計畫約聘人員及其眷屬合

計 161 人，計畫專任助理及其眷屬合計 215 人，兼任老師、臨時人員及其眷屬合計 28 人，總計 464 人。

廿七、本處事務組與秘書室於 99 年 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管理學院梵谷步道旁櫻花林舉辦 2010 暨大賞櫻活動，由許和鈞校長主持，邀請大埔里地區社區、藝文人士、全校教職員生及家屬約 200 餘人參與盛會，為本校與社區交流之一大盛事。

廿八、本處事務組辦理景觀園藝業務如下：

(一)為撙節學校經費，利用本校培育多年之檫樹，作為景觀植生樹種之一，本組園藝技工、工友獨力完成移植檫樹至田徑場旁之機車停車場，完成田徑場周圍之綠美化工作。

(二)科技學院二館停車場原種植大葉山欖，因開花季節產生臭味，已移植校園周邊，改種植楓香及桂花等植栽。

(三)原設置之中軸景觀道路設施，已於 3 月底完成道路旁花崗石地燈燈罩加貼窯燒彩色玻璃裝置，提昇夜間景觀特色及藝術氣息。

廿九、截至 3 月 23 日止，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開放 43 個停車位，已有 21 位車主提出申請，出租率為 49%；管院室內停車場開放 32 個停車位，計有 10 位車主提出申請，出租率為 31%，目前陸續仍有車主提出申請。

卅、為減少綜合教學大樓各劇場之中央儲冰系統之使用量節省開支，於方形劇場、圓形劇場、小形劇場(A100)排課之課程，開課人數需符合各劇場使用人數且需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場地使用申請。

場地名稱	方型劇場	圓型劇場	小型劇場
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限制	320~460 人	220~320 人	120~220 人

研發處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2 月 9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11767 號函略以，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含新制多年期計畫）項下核列之出席

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自即日起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出國之目的，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填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並敘明理由，由研發處送國科會申請，經國科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5 月 17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34594 號函略以，自即日起，補助之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三、本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計 45 件，通過 17 件，通過比率為 38%。歷年申請件數如下表：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系所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人文學院	中文系	5	3	7	3	3	2	2	2	2	1
	外文系	1	1	0	0	0	0	0	0	1	1
	比較系	2	1	7	2	8	3	8	3	6	1
	社工系	3	1	1	1	0	0	0	0	3	0
	公行系	0	0	2	1	0	0	0	0	0	0
	歷史系	3	1	3	2	3	1	2	1	6	2
	教政系	3	1	2	0	2	1	0	0	1	0
人院 小計		17	8	22	9	16	7	12	6	19	5
管理學院	國企系	1	1	0	0	0	0	2	1	0	0
	經濟系	1	0	1	1	2	2	1	1	2	2
	資管系	3	2	4	2	3	1	1	1	1	1
	財金系	1	1	1	1	1	1	1	1	0	0
	觀光系	-							1	1	1
管院 小計		6	4	6	4	6	4	6	5	4	3
科技學院	資工系	3	2	3	1	0	0	3	1	6	4
	土木系	9	4	4	3	2	1	0	0	2	1
	電機系	3	1	5	3	1	1	4	3	3	1
	應化系	5	4	7	5	4	3	9	4	4	1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系所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應光系			0	0	0	0	0	0	7	2
科院 小計	20	11	19	12	7	5	16	8	22	9
合 計	43	23	47	25	29	16	34	19	45	17

四、截至 99 年 2 月 23 日止，本校 98 年度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共計 209 件，通過件數為 130 件（不含多年期計畫），通過率為 62%。各單位核定資料統計如下（單位 件，新台幣元，98 年計畫申請尚未成立教育學院，故以三院為統計）：

系所	98 年申請件數	98 年核定件數	98 年核定金額
人文學院	83	45	30,085,000
中文系	11	9	3,872,000
外文系	3	1	650,000
歷史系	11	5	6,387,000
公行系	6	4	1,573,000
比較系	14	10	8,468,000
教政系	14	3	1,447,000
成教所	4	3	1,112,000
東南亞所	3	3	1,331,000
社工系	8	4	2,068,000
輔諮所	1	0	0
人類所	3	1	2,094,000
課科所	5	2	1,083,000
管理學院	37	27	13,749,000
資管系	12	10	5,645,000
財金系	10	10	4,762,000
國企系	8	5	2,646,000
經濟系	4	2	696,000
觀光系	3	0	0
科技學院	87	57	47,617,000

系所	98 年申請件數	98 年核定件數	98 年核定金額
資工系	18	12	7,125,000
電機系	18	12	8,972,000
應化系	16	12	16,349,000
土木系	18	12	8,028,000
通訊所	6	2	1,128,000
生醫所	3	2	1,667,000
應光系	8	5	4,348,000
中心	2	1	684,000
師培中心	2	1	684,000
通識中心	0	0	0
合計	209	130	92,135,000

五、9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如下：

- (一)「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 96 萬元整。
- (二)「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 288,750 元整。
- (三)「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 148,500 元整。
- (四)近三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情形如下表：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更名： 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情形	200 萬元	260 萬元	120 萬元

六、98 年度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一) 9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預計選送 17 名同學赴國外研修。
- (二) 98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獲獎助之教政系湯雅芬同學已於 99 年 1 月～5 月前往美國蒙大拿大學研修返國。

七、本校「99 年度發展學術研究特色計畫」共核定補助 6 件計畫（98 年度

- 執行中計畫 3 件、99 年度新徵計畫 3 件)，總核定經費為 2,700 仟元。
- 八、99 年度「榮譽計畫」共核定補助 5 件計畫（暨大 4 件、台中榮總 1 件），核定總金額 1,950 仟元（暨大負擔 987 仟元、台中榮總 963 仟元）。
- 九、為便於本校教師取得政府最新招標資訊，本處首頁定期公告最新『政府採購標案資訊』，有意參與投標案件者，可洽本處代為下載招標文件或電子領標，敬請教師踴躍參與投標。
- 十、教育部「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自 99 年 7 月 31 日起將陸續屆滿，敬請執行本方案之計畫主持人，於方案執行期程結束或助理離職後之 15 日內，辦理經費及報告結案事宜。有關本方案最新訊息及辦理結案文件，請至研發處首頁瀏覽下載。
- 十一、99 年度學術期刊補助業經 99 年 4 月 21 日出版品委員會審查通過四個系所四本期刊之經費申請，分別為教政系『教育政策論壇』47 萬 2,000、東南亞所『台灣東南亞學刊』30 萬元、成教所『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36,380 元、社工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7 萬 2,000 元，共計 128 萬 6,380。
- 十二、本處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簽約情形如下：

99.11.20	與日本會津大學 University of Aizu 簽訂校級合約。
99.12.18	泰國甘烹碧皇家師範大學蒞校參訪接待
99.01.11	與越南順化大學聯盟簽署學術交流協定，範圍涵蓋越南順化科學人文大學、越南順化師範大學、越南順化經濟大學。
99.03.08	中興大學主辦『台英交流日』活動，專人以全英文介紹本校概況及國際化推行狀況，並與三組英國校方代表進行媒合交流以開拓更多學術交流契機。
99.03.09	日本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代表團蒞校訪問並商議日後擴大簽約層級之意願及可能。
99.03.05	日本材料研究所所長蒞校演講，由研發處接待貴賓參訪。
99.03.11	應外交部要求，接待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院院長參訪團蒞校參訪
99.04.08	邀請國科會資訊學門召集人廖弘源教授蒞校進行學術研究及精進之相關演說。

十三、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本校英文論文修訂補助方式更改為專任教師每篇補助上限 5,000 元、年度補助上限 10,000 元；並採隨到隨審制，經費用罄旋即公告。新制實施後，99 年 1-6 月與 98 年同期相較，98 年補助 15 篇論文，總額 97,250 元；99 年則補助 17 篇論文，總額 62,104 元，符合效能及經濟效應的成長。

十四、政府出版品及校內出版品管理：

- (一) 99 年四月彙整校內獲補助期刊，參加 98 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另人類所出版三本專書亦彙整薦送 98 年優良政府出版品進行評比作業中。
- (二) 行政院研考會制訂政府出版品線上自評及補正作業，業於 99 年 3 月 30 日前校正完畢，並提供紙本自評報告函陳教育部審查。
- (三) 學術期刊補助除印製單位留存外，每發行一冊即由本處學術發展組統一送往政府出版品銷售處銷售，銷售所得 60% 將繳交回校務基金使用。相關作業流程公布在本處網頁，以供出版單位參考。

十五、98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學術論文 175 篇，共含 SCI 論文 111 篇，SSCI 論文 19 篇，TSSCI 論文 30 篇，EI 論文 14 篇，A&HCI 論文 1 篇；學術專書 3 件、學術專書專章論文 8 篇、新進教師申請 2 件、研究績優教師計 11 位。98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共計獎勵新台幣 356 萬元整。

歷年學術研究獎勵如下：

單位/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中文系	4	3	0	0	0
外文系	1	1	2	0	1
歷史系	2	3	0	0	0
比教系	0	2	1	2	9
社工系	1	8	4	3	1
公行系	3	2	3	2	4
教政系	5	3	3	7	8
東南亞所	2	2	1	0	0
成教所	0	0	0	1	3

單位/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輔諮所	0	0	0	0	0
人類所	0	0	0	1	0
師培中心	1	0	0	0	0
人院總計	19	26	14	16	26
國企系	4	5	5	9	10
資管系	8	21	31	29	25
財金系	5	5	3	9	6
經濟系	0	2	6	4	0
管理學院	17	33	45	51	41
資工系	6	2	5	10	16
土木系	15	19	11	12	24
電機系	22	23	23	21	40
應化系	12	25	23	19	10
應光系	0	0	2	0	3
通訊所	2	2	6	5	10
地震所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5
科技學院	57	71	70	67	134
三院總計	93	130	129	134	175
SCI 合計	40	77	78	70	111
SSCI 合計	4	12	10	12	19
EI 合計	23	23	17	31	14
TSSCI 合計	9	13	20	21	30
A&HCI 合計	0	1	2	0	1

十六、98 年 1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計發行暨大校訊 102 期、103 期；103 期內文並納入國際交流專區欄位，以提供各界知悉本校國際學術交流運作情形。

十七、暨大電子雜誌不定期向各界人士邀稿，提供各領域專業知識及富含人文精神之文章以供學生閱讀。文章分為人文藝術、政經歷史、科技

三大核心主軸邀稿，為充實學生在不同領域上實用知識及價值觀形塑之優良讀物。98 年 11 月 24 日發行暨大電子雜誌 56 期，共計稿件 6 篇；99 年 1 月 26 日發行 57 期暨大電子雜誌，共計稿件 6 篇。

十八、98 年度本校申請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專案補助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421,500 元。

十九、98 年 12 月 30 日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修訂，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

二十、99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中科專案碩士在職專班」訪視委員蒞臨本校訪視「中科專案碩士在職專班」辦理情形。9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通知訪視審查結果，同意自 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止，得繼續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惟自 103 學年度起，應規劃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

二十一、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余日新教授於 98 年 12 月 25 申請「用於產學合作的智慧型網路服務方法及其系統」發明專利案，99 年 3 月底完成在台灣的專利申請，目前已完成台灣案第一版說明書核稿。

二十二、本處創業育成計畫執行情況如下：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款「98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順利結案，達成培育 12 家廠商進駐本校創業育成中心目標，廠商名單如下：哈姆雷特文化行銷公司、數碼圖庫股份有限公司、詠麗國際藝術、詠睿科技有限公司、拜爾生股份有限公司、雷克力企業有限公司、傳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賦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因資訊有限公司、詠豐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農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巨莊企業有限公司。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款「99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金額為二百萬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培育 14 家進駐廠商。

(三) 育成中心於業務執行期間，進駐企業家數增加四家，培育情形如下：

序號	廠商資料	培育計畫名稱	培育成果
1.	宏基蜜蜂生	協助企業 開發新產品	1. 本中心聘任外部輔導專家_嘉義大學食品營養系李教授協助該企業開

態農場有限

	公司		發新產品(蜂蜜粉、蜂蜜軟糖)。
	進駐時間 99/03/25		2. 協助企業參加 OTOP 競賽。 3. 本中心聘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莊文彬教授協助輔導該進駐企業開發新園區乙案。
2	金生診所 進駐時間 99/03/25	協助企業 導入 ERP	1. 本中心聘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蔡明義老師輔導該企業攸關內部經營管理以及人力發展教育訓練等相關培訓事宜。
3	瑞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駐時間 99/04/10	協助開發光敏性 車道偏離輔助預 警系統	1. 協助企業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 2. 協助企業參加第九屆新創事業獎。
4	申舟實業有限公司 進駐時間 99/04/01	協助開發新型畫 軌	1. 本中心聘任外部輔導專家_千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旺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該企業開發新型畫軌。 2. 協助企業參加第九屆新創事業獎。

(四) 育成中心其他工作執行成果：

1. 本中心協助進駐企業_拜爾生股份有限公司於校內管理學院設立安拉朵醫學美容沙龍 SPA 館，98 年 11 月 20 日協助該進駐企業申請政府外部資源_經濟部商業司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計畫名稱：醫療相關產業之複式生活形態營運創新模式：洗腎病友之樂活優質生活型態提供者)。
2. 99 年 03 月 16 日協助成立大埔里觀光發展協會，輔導整合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資源，期望合作創造本中心在專業觀光和文創的角色。
3. 與 18 度 C 巧克力工坊合作樂活埔里腳踏車行的活動推廣和執行。

秘書室**【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一、9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5 日止，計召開第 326 次至第 336 次

行政會議，共計 11 次。

- 二、9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9 年 1 月 1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 99 年 6 月 2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計 3 次。
- 三、本校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有教師委員魏伯特、鍾宜興、楊世英、胡毓彬、俞旭昇、杜迪榕、周榮昌 7 人、職員委員侯東成及學生委員林家君 1 共計 9 人，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截至 99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召開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
- 四、9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召開 98 年度年度第 3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分請學務處、總務處、計網中心及環安衛中心等單位提送本校校園災害管理 99 年度實施計畫備查。
- 五、本室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會議，原則以過去三年分配的平均數打 6 折計算分配；如有不足部分，再視情況檢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確認 99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評鑑業務】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98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結果，本校受評班制數為 36 個（人院、管院各系所學、碩、博班），計 33 個通過，3 個待觀察，無「未通過」者。
-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舉辦說明會，確定於 100 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評鑑，相關指標及評鑑作業時程將再召開因應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予以討論。
- 三、高教評鑑中心為辦理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業於 9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時在該中心進行抽籤作業，本校接受校務評鑑時程為民國 100 年下半年度。
- 四、為因應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本室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議定相關因應措施，通過本校因應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時程規劃表、各單位分工表、自評報告格式等表件。其中規劃本校至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前，每月工作進度與每月檢討會議時程。
- 五、為因應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本室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召開工作小

組第 2 次會議，通過本校「100 年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體例」，及修正「100 年校務評鑑時程規劃表」。

【研考及規劃業務】

- 一、為落實及推動本校各校級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增加橫向溝通連繫，經於 99 年 4 月 14 日簽奉 校長核可，籌組本校提升行政執行力工作小組，目前已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本校交換生業務隨美國聖荷西大學 Shellrelyn Ramos 同學到校，凸顯相關業務單位協調與配合問題，本室爰於 3 月 3 日與 3 月 8 日分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與業務負責同仁協商，經一致同意應本團隊合作精神促成類似案件，爾後有關交換生通案入校後相關配套措施問題，將由業務主管研發長另行召開會議議定標準作業流程。

【宣導及其他活動】

- 一、為及早準備校慶活動相關事宜，本室已於本（99）年 3 月 11 日、4 月 29 日召開 2 次校慶活動規劃協調會，經決議 99 學年度校慶活動擬移至 10 月 9 日（六）辦理，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五）補假，以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是日活動。
- 二、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邀請「大陸新聞人員台灣高等教育資源採訪團」於本（99）年 4 月 22 日來校參訪，並就本校辦學理念、地震防災、休閒觀光研究與專業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交流。
- 三、近來教育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與性騷擾宣導案例之來函頻繁，務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與異性（同仁或學生）單獨相處時，務請注意不宜緊閉門戶，並應自我要求言行舉止合於規範，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的困擾事端。

【教師申訴業務】

- 一、本校教師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案件 1 件，爰於本（99）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進行評議。

圖書館

- 一、本館吳幼麟館長於 9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應邀前往在廈門大學所舉行的「第二屆海峽兩岸大學圖書館合作發展論壇」，並於會議中以「台灣暨南國際大學系、所專業圖書查詢系統暨 SCI/SSCI/AHCI/TSSCI 教

師著作檢索系統」為題發表演講。另於 5 月 13、14 日代表本校出席淡江大學所舉辦的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 二、本館與總務處多次研商推動實施「圖書資訊大樓節能減碳措施」，據統計 99 年 1-3 月與 98 年同期空調用電度數相較，節能達 47%，約摺節電費 303,738 元。
- 三、為維護館舍清潔，本館於 9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進行五樓露台兩庇樑棟工程，解決小鳥排遺問題；並於 99 年 2 月 25-27 日完成地毯清洗，以提升服務品質。

【推廣服務業務】

- 一、本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10 個系所 18 位授課教授開設 24 門課程，指定 87 種圖書(131 冊)、6 種視聽資料(52 片 DVD)。
- 二、為使本校師生瞭解並充份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於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分別舉辦 4 梯次圖書館利用教育、9 場次電子資源講習(其中有 3 場係到院講習)，計分別有 111 人、319 人參與。另 99 年 4 月 27 日舉辦兩場次「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暨離校流程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 106 人。
- 三、本館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1-30 日舉辦「2009 主題書展(四)—TOEFL 系列書展暨專題演講」、99 年 1 月 16 至 2 月 28 日舉辦「2010 主題書展(一)—2009 開卷好書獎」、3 月 8 至 4 月 8 日舉辦「9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4 月 9 至 5 月 9 日舉辦「燃燒的靈魂—梵谷館藏特展」、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配合中文系舉辦「水煙紗漣人文系列講座—閱讀，越讀，悅讀」活動，展出作家張曉風、吳晟、平路及王采元之專書作品展、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配合比較教育系舉辦「國際文教週—國際與比較教育」等書展活動。
- 四、本館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5 日、99 年 1 月 27 日、5 月 12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2、3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計通過本校與埔里高工圖書互借協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數位多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修正圖書館使用規則第七、十條等、99 年經費分配案、100 年圖

書設備費之分配方式、場地借用管理規則、及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辦法等案。

五、本館舉辦研討會如下：

(一)99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本館與科資中心共同主辦 CONCERT 九十九年度座談會中區場次，計有 35 位中區各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圖書館人員報名與會。

(二)99 年 5 月 20 日本館與歷史系共同主辦「數位時代的臺灣研究研討會」，邀請各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學者共同展望數位時代的臺灣研究核心議題及可用的工具資源。

六、本館於 99 年 2 月 10 日完成電子資源 EZProxy 設定、2 月 22 日與計中合作完成「暨大圖書館查詢校務資料庫教職員工生基本資料系統」、2 月 24 日完成「數位多媒體視聽區個人座位借用系統」、4 月 30 日完成「圖書館空間預約借用系統」，以便利讀者於線上、自助取用資源，同時可節省館員人力。

七、本館於 99 年 4 月 29 日擴增完成 2 台自助借書機讀取條碼功能、5 月 12 日完成 6 間討論室對講機安裝作業，可便利讀者使用本館自助借書服務、與館員即時聯繫。

八、本館於 99 年 1 月 26 日舉行擴大館務會議，由岳麗蘭組長、李明珊、謝秋如、張毓薇、許仁泰、黃華明組長分享新知。

九、本館於 98 年 12 月 7-11 日舉辦第九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其中「跳蚤市場」活動之義賣所得 3,516 元，已捐贈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作為公益用途。

十、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共有 21 個校外機關、團體，741 人到校參觀本館。

【採購及編目業務】

一、教育部 98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除科技學院 700 萬元購買儀器外，人文學院 900 萬元及

管理學院 400 萬元以購置圖書為主，執行時程為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4 月止。本案計採購中日文及大陸圖書 2,903 種 3,172 冊(金額為 2,074,341 元)、西文圖書 3,473 種 3,648 冊(金額為 8,133,931 元)及視聽資料 297 種 750 件(金額為 2,402,628 元)，總執行金額為 12,610,900 元。

二、98 年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學科研究圖書計畫，本校申獲計畫經費者有二：歷史系李廣健老師「中國城市史(宋-清) 1/3」、比較教育系洪雯柔老師「比較教育與國際教育 1/3」，第一年研究設備費分別為 300 萬及 270 萬，執行時程為 98 年 6 月至 99 年 5 月，執行率分別為 78% 及 97%。

三、截至 99 年 4 月止，本館紙本圖書共 297,762 冊、過期期刊/報裝訂本 61,503 冊、其他各類型館藏統計請參見本館網頁。

四、本館於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新增書目 30,821 筆，館藏建檔 23,991 筆(含圖書、過期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轉檔全國書目中心共 30,599 筆。

五、本館於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共計處理教師專案計畫用書 1,506 件，共 1,571 冊，均已完成分編加工作業，並通知計劃主持人前來借閱，未借閱之圖書已上架供全校讀者借閱。

六、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贈書業務：共接受私人、政府機關贈書 74 人/699 冊、365 個單位/922 冊，合計 1,621 冊；均已函謝贈書單位，並完成分類編目上架供讀者借閱，使用者可於本館網頁上查詢每月贈書清單。

【流通典藏業務】

一、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流通業務(包含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數 91,363 冊/件、借閱人數 16,286 人、預約館藏到館借閱 10,884 冊、逾期人次 1,806 人次、逾期罰款 103,140 元(含遺失賠償，全部金額已繳庫)、入館人次 87,298 人次、協尋館藏件數 76 件、處理編目中館藏件數 78 件、研究小間借用 1,166 人次、大中小團體欣賞室分別為 83、62、296 次。

二、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館際合作業務：本校對外申請案共 881 件，其中圖書外借 530 件，期刊資料影印 351 件；外校向本館申請案共 400 件，其中圖書外借 279 件，期刊資料影印 121 件。

三、98 年 11 月至 99 年 4 月與其他圖書館聯盟業務：

- (一) 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本校讀者證辦證次數 25 人次，聯盟館讀者至本校申請辦理借書證者共 9 人。
 - (二)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6 日推出線上借書免費活動，活動期間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本館向他館外借圖書申請計 111 件；外校至本館申請計 90 件。
 - (三) 與其他圖書館互換館合借書證：使用情形詳見本館網頁。
- 四、為提供同學於期中考週期間一個良好閱讀環境，本館於 99 年 4 月 12-23 日期間，第一自修室延長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經調查使用情形，開放期間每天 23:00 仍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分別為 55 人，每天上午 08:00 仍在自修室的學生人數平均為 49 人。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配合新成立教育學院及原隸屬人文學院教育系所改隸教育學院之組織調整，修改校務系統資料庫欄位結構，連帶影響相關系統一併配合修改，如人事系統、教務系統、公文系統等等。
- 二、鑑於暨大課程資訊網因使用量愈來愈高，效能及硬碟容量不足，於 99 年 2 月 1 日更換主機伺服器(Dell R710)，3 月 30 日完成系統更新升級至 1.9.8 版。
- 三、開發「暨大教學知能活動及記錄資料庫管理系統」，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管理教學知能活動及維護教職員參加校內外活動記錄資料之用。另開發「暨大教學知能活動報名及記錄管理系統」，供全校教職員活動線上報名及查詢管理個人歷年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活動記錄資料之用。
- 四、為加強個人資料安全，有關教職員工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除原使用身分證號方式外，新增「員工編號」登入功能。目前本校校務行政 E 化系統登入方式採雙軌並行機制，為了保護身分證號個資安全，強烈建議同仁使用員工編號登入校務行政相關系統。
- 五、為簡化註冊組處理大量新生紙本相片人工掃描工作，及本年度學生證更換為 RFID 悠遊卡計畫，開發完成「學生證相片上傳系統」。未來新生入學可自行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或舊生換發新學生證，可先檢視在校務系統內原有之個人相片，如果沒有相片資料，或相片老舊或不

- 清晰，可上傳個人最新相片，業務負責單位審核通過後，即轉入校務系統資料庫，供製作學生證之用。
- 六、開發「教職員工通訊錄系統」，每日可依最正確之校務系統資料庫產生最新之通訊錄 PDF 電子檔供教職員工下載，簡化人事室以人工方式維護通訊錄工作，避免人工整理之通訊錄(以 Excel 維護)與校務系統資料庫內單位及人員職稱、通訊等資料不一致，或通訊錄未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等問題
- 七、辦理 99 學年度博碩士班研究生、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生入學考試(含甄試)試務工作。
- 八、近年來國外有多家大學(如 Utah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Boise State University, Watershed School, Kenai Peninsula Borough School District)將學生 email 服務委由 google 代管，以節省經費。本中心亦將於 99 學年度起試辦將新生電子郵件轉託 google 代管，由 google 提供新生 webmail 服務，以逐步降低本校伺服器計算量，節省經費，並逐步引入 google apps 的其他應用服務。目前已完成在 google 中註冊本校網域名稱(未來學生 email address 仍是本校網域名稱，如：s99321004@smail.ncnu.edu.tw)，並測試完成帳號密碼的同步管控程式，未來學生在 google 之本校帳號密碼將由本中心控管，定期同步更新。
- 九、本校電信服務招標案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決標，並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順利轉移至「台灣固網」(台灣大哥大)。往後 3 年本校之電話相關業務(包括本校代表號及各單位的語音與傳真專線)將由「台灣固網」提供服務。由二月至四月份之帳單金額分析，此一標案如預期可為本校節省近 4 成的電話費用。往後將繼續推廣本校 MVPN 群組，以期更進一步降低通話費用。
- 十、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97-98 年度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中部地區參與本計畫之大專院校包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修平技術學院等 4 校，範圍涵蓋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重要執行成果臚列如下：
- (一)舉辦 4 場說明會，參加人數約計 250 人，共招募課輔教師 270 位，輔導學童 219 位。

(二) 舉辦 28 場課輔教師培訓活動，約計 1,185 人次之課輔教師參與培訓。訓練課程包含：(1) 硬體、系統技術操作專業課程。(2) 線上教學與知能輔導系列課程：如服務理念、教學方法、教材使用、核心價值。

(三) 利用攝影棚進行平靜國小及廬山國小一對多英語遠距課輔教學，採多畫面方式，增加學童發言機會。共開設 2 班，參與學童計 30 人。

(四) 舉辦 31 場課輔教師與輔導學童相見歡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1,020 人次，期藉由相見歡活動增進師生間之情感，培養師生間之默契，以利提升學童學習動機。

十一、協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學籍資料網路申報作業 99 年度營運」計畫及「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籍資料網路申報作業 99 年度營運」計畫，計畫營運經費分別為新台幣 82 萬 5505 元及新台幣 97 萬 8185 元。

十二、本中心投標教育部「99 年度數位學伴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以新台幣 6,132,000 元得標。

十三、本中心近期完成下年度校園內電腦防毒軟體 symantec(800u)及 mcafee(251u)續約乙年、982 學期新進教師個人研究用電腦採購、教職員公務用及學生版微軟校園軟體授續約、海外聯招辦公室電腦汰舊換新及 99 學年專任教師電腦汰舊換新案，共汰換 45 位教師電腦。

十四、本校新購行政電腦均改裝 windows 7 作業系統，電腦教室部分正測試現有教學軟體相容性，預計暑假升級至 windows 7。

十五、測試評估卡巴斯基及小紅傘兩套防毒軟體，將擇優取代原有 mcafee 防毒軟體(價格較貴)。另測試 windows 2008 remote application 服務及 Microsoft application virtualization 服務，預計將兩者運用到電腦教室，以解決應用程式衝突問題及提升軟體部屬效能。

十六、自 98 年 11 月 16 日~99 年 5 月 15 日止，電腦維修件數 400 件、電腦教室每週排課時數平均 39 小時、學生印表數 31 萬張，學生自費購買紙張金額 13 萬元。

十七、南投區網中心和 TWAREN GigaPOP 於 98 年 11 月 5 日~6 日假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南投區網中心與 NCNU TWAREN GigaPOP 合辦之資安通訊研討會」。12 月 23、24 日假圖資大樓地下一樓舉辦南投

區網中心基礎網路管理與系統安全資訊研討會，約 160 餘人參加。

十八、TWAREN GigaPOP 結合本校 Mountain Media、國網中心 IPv6 網路電視，並於「TANET 2009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暨「全球 IPv6 高峰會議」上被列為 IPv6 應用層面的報告項目。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使全民重視環保、盡一份地球公民的責任，特於 9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協同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視察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績優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瞭解本校在用水管理、水再生措施及節水教育的實施情形，並邀請馬英九總統蒞臨簽署「環保大作戰」行動宣言。
- 二、本中心劉家男中心主任偕同仁於本（99）年 3 月 10 日前往埔里鎮公所拜會，獲周義雄鎮長承諾繼續代為處理本校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
- 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派員來校稽查「垃圾強制分類」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督導（內容為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處理、實驗室廢液處理及廢污水排放等），稽查與督導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本（99）年 1 月 18 日上傳本校 98 年 7 月至 12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
- 五、本校新增「丁醛」、「氯化三丁錫」、「巴豆醛」、「4,4'-二胺機二苯甲烷」、「丙烯醇」、「氰化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若實驗場所使用到該等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六、本中心為節約能源計，自本（99）年 5 月起先由行政大樓（每日 20:00-隔日 6:00）、圖書資訊大樓（每日 21:00-隔日 6:00）之飲水機，於夜間部份時段設定節電功能。另為配合新學生活動中心部分單位搬入，4 月 28 日另增設（移機）兩台飲水機，目前該棟大樓共有 4 台飲水機。
- 七、本中心於本（99）年 4 月 17、18 日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以建築物周邊、水溝為消毒範圍，防治病媒以小黑蚊、蟑螂、蒼蠅、跳蚤為主。
- 八、本（99）年 2 月、5 月分別對大樓飲用水設備進行檢驗，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委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計抽驗 22 台，均符合法定標準。5 月份檢測數據結果如下：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編號	所在位置	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
147	人文學院 5 樓	<1	<1	71	女宿 B 棟 2 樓	<1	<1
146	人文學院 4 樓	<1	<1	8	學生活動中心 3F	<1	42
145	人文學院 3 樓	<1	<1	7	學生活動中心 4F	<1	54
144	人文學院 2 樓	<1	<1	112	學生活動中心 3F	<1	<1
143	人文學院 1 樓	<1	<1	107	學生活動中心 1F	<1	<1
142	人文學院 B1 樓	<1	<1	6	計算機中心 2F	<1	25
82	男宿 C 棟 1 樓	<1	<1	158	圖書館 4 樓	<1	<1
83	男宿 C 棟 2 樓	<1	<1	159	圖書館 3 樓	<1	<1
84	男宿 C 棟 3 樓	<1	<1	161	圖書館 1 樓	<1	<1
69	女宿 B 棟 1 樓	<1	<1	152	圖書館 1 樓	<1	<1
70	女宿 B 棟 2 樓	<1	<1	3	配電室	<1	56

九、本校「綠色大學示範學校專案補助計畫」之校區揚水系統整修工程於 98 年 12 月 8 日由昌新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工期為開工日起 45 日曆天，承包商於本(99)年 1 月 25 日竣工，並於 2 月 2 日驗收完成。

十、本中心於本(99)年 1 月申請 9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期藉由通識課程提昇本校學生安全衛生意識。

十一、本中心於本(99)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 99 年上半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計輔導 7 個系所(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68 間實驗場所，本中心已於 4 月 20 日函送輔導結果予各系所。

十二、98 年 10 月至本(99)年 2 月份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為 4,593,519 小時。各單月無災害工時如下：

年/月份	本月累計工時	總累計工時
98/10	98,912	4,245,631
98/11	94,584	4,340,215
98/12	103,592	4,443,807
99/01	79,744	4,523,551
99/02	69,968	4,593,519

十三、自 98 年 10 月至本(99)年 2 月份，本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年 月 系別	98/10	98/11	98/12	99/01	99/02
生醫所	2/2	2/2	1/2	0/2	0/2
應光系	3/3	2/3	2/3	0/3	3/3
土木系	8/9	9/9	7/9	4/9	7/9
電機系	19/19	19/19	19/19	17/19	21/21
通訊所	4/4	4/4	4/4	2/4	4/4
資工系	9/10	10/10	7/10	10/10	9/10
應化系	16/18	17/18	17/18	19/20	22/22

註：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十四、本中心於本(99)年 4 月 21 日針對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生醫所、應光系等符合作業環境測定之所屬實驗場所，完成本學期作業環境測定作業，俾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十五、本中心為順利推動綠色大學業務，於本(99)年 3 月 31 日召開環安衛委員會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及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俾利綠色大學相關工作的規劃與執行。

十六、本中心為日、月池等週邊植栽需要，於本(99)年 2 月 26 日前往南投縣政府名間與魚池苗圃申請苗木計有杜鵑 400 株、桂花 200 株。總務處事務組園藝班經於 4 月 6 日前往載運，於 4 月 26 日完成植栽。

十七、為應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上網填報作業需要，本中心於本(99)年 4 月 29 日邀請應化系、應光系、土木系與生醫所參加系統使用說明

會。本校各實驗場所化學品運作基本資料已於 5 月 14 日建置完成，希各實驗場所依化學品運作情形即時新增或修正清單內容，俾配合教育部要求與符合法令規定。

十九、本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於本(99)年 5 月 3~14 日舉辦工安週系列活動。本次活動另搭配學務處春季大健行，於沿途張貼工安海報及標語，加強全校師生安全衛生意識。相關成果報告已函送南投縣政府，並獲同意備查。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截至 99 年 6 月 1 日止，本校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257 人(含教授 51 人、副教授 76 人、助理教授 114 人、講師 3 人、約聘教授 2 人、約聘講師 2 人、客座教授 2 人、研究人員 5 人、教官 2 人)、助教 9 人、職員 68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52 人、委任 1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24 人、駐衛警 8 人、約用人員 95 人(含契僱人員 5 人)、校務基金行政助理 3 人、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人員等 173 人，以上合計 637 人，另有兼任教師(實際授課人數)159 人。

【教師業務】

一、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留職停薪業務：

(一) 99 年 2 月新聘專任教師 2 人、兼任教師 19 人。

(二)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教師 11 人提出升等，計 11 人通過升等，含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6 人、副教授升教授 4 人、研究助理升等助理研究員 1 人。

(三) 教師國內外進修人數共計 6 人，其中 1 人留職停薪；休假研究 3 人，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 2 人。

二、99 年 5 月 26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助理教授職級教師評鑑。

三、教育部 99 年 4 月 8 日台學審字第 09900058145 號函示，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四、教育部為瞭解國內大專校院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推動「98 學年度大專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

調查」，經各系所（中心）教師上網填寫「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本校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回收率 64.41%，已達規定回收率 60%以上。

五、本校於 99 年 4 月 21 日及 99 年 5 月 26 日分別召開 98 學年度第 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之續聘案，擬於 99 年 6 月發放聘書。

六、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俸）案，經各系所、中心依相關程序審議檢討專任教師是否晉薪加級，業經彙整後陳奉核定在案。

【法條增修】

一、擬具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修正草案，提經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具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學習教師輔導辦法（草案）」、「教師評鑑辦法」及「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擬提 99 年 6 月 2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審議。

三、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任用與調整】

一、職員內陞/遷調案：

（一）配合本校教育學院自 99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原人文學院姜義勝秘書調任教育學院秘書，秘書室莊宗憲秘書調任人文學院秘書，業經銓敘部審定核備在案。

（二）本校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職缺於 99 年 1 月 12 日出缺，為利該處業務推展需求，已於 99 年 6 月 4 日書函公告內陞（遷調）甄補案。

二、職員外補案：共辦理總務處保管組組員、總務處出納組組員、學務處僑外組書記、總務處採購組組員等四件外補案，其中前一案職缺業已補實，後三案尚在商調或公告徵才中。

三、動態送審案：辦理秘書室簡任秘書、學務處住服組組長... 等 9 件送審案，並業經銓敘部審定核備。

四、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業務會談之決議，擬具本校行政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草案，並彙整全校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

職務歷練資料，依年資及工作性質分類人員造冊完畢。近期將參卓各方意見後配合修正草案，並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五、辦理比較教育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約用人員遴補案共計 3 人。

【考核獎懲】

一、98 年職員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審定，並辦理田志文等考績升等案完畢。

二、本校職員 99 年第 1 季平時考核業以書函通知各單位於 99 年 5 月 20 日前辦理。

三、本年度下半年共計辦理 18 人次（含人事人員）獎懲作業。

【行政單位評鑑】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促進行政單位服務創新與校務發展，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行政服務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931 份問卷。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已完成統計分析報告，並編印成冊，將提請行政單位評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後，再予傳送各受評單位參酌。

二、99 年 5 月 11 日召開 98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書面報告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繳交，並將安排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薪資福利】

一、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假本校行政大樓後庭舉辦 99 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餐會暨摸彩活動，參加人數約 400 人，圓滿順利。

二、9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計有陳啟東等 17 位教師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申請規定，服務屆滿 10 年者 16 位，屆滿 20 年者 1 位。

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現職同仁 115 人及退休人員 5 人提出申請；另 99 年度 1 月迄今，計有同仁 1 人申領結婚補助、4 人申領生育補助、4 人申領眷屬喪葬補助。

四、本（99）年 1 月辦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發放及向教育部請領歸墊，另辦妥退休人員及撫卹眷屬春節慰問金（17 人）發放，及退休人員及撫卹眷屬春節慰問金（19 人）發放。

【人事服務訊息】

- 一、本室黃主任正吉於 99 年 3 月 17 日由校長與教育部人事處張美玲副處長監交印信後到任履新，各單位同仁觀禮場面熱鬧溫馨。
- 二、為利人事法規宣導及資訊交流，本室自 99 年 5 月份開始發行『人事服務簡訊』，提供同仁最需要的、最關心的新訊息，包含：人事異動、終身學習訊息公告、活動訊息、藝文資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心靈小品、壽星名單等內容，歡迎提供寶貴意見並踴躍投稿。
- 三、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補助執行「RFID ASP 示範應用推動計畫」，結合悠遊卡功能，本校預計於本（99）年 9 月全面重新改版換發新版職員證，請全體教職員工上網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含英文姓名及相片檔）登載作業。

會計室

- 一、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規劃整編及執行事項：
 - （一）99 年 1 月 19 日通知本校各單位依業管業務，估算收入、支出、圖儀設備等經費並填列相關表格；另電腦相關設備及耗材部分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彙辦，再由本室彙編 100 年度概算。
 - （二）本校 100 年度概算於 99 年 4 月 20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99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0 年度概算書表正本送教育部，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同日函送本校 10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教育部、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
 - （四）教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函核定本校 100 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計 5 億 7,462 萬 6,000 元。
- 二、編造 99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於 99 年 1 月 19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業於 1 月 28 日奉教育部同意照案執行。
- 三、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490,985 千元，執行數 509,255 千元，執行率 103.72%。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421,649 千元，執行數 492,231 千元，執行率 116.74%。
 - （三）資本支出部分，資本支出預算分配數 73,609 千元，執行數 52,069

千元，執行率 70.74%，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46,513 千元，執行數 37,625 千元，執行率 80.89%，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27,096 千元，執行數 14,444 千元，執行率 53.31%，進度落後，請各單位加速積極辦理。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本(99)年 5 月 6-7 日蒞校查核 97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 五、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本校 97 年度及 98 年度 1 月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及決算，經依其核復事項予以聲復。
- 六、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蒞校進行 9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校務基金財務收支就地查核，99 年 1 月 6 日行文核有應請辦理事項，本校業於 2 月 11 日聲復。
- 七、本校 99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編製完成，並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 八、截至 99 年 5 月底止，本室共開立 4,793 張傳票，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34 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40 冊，計畫傳票共 10 冊。
- 九、截至 5 月底止，共編製 5 個月月報，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 十、教育部 99 年 2 月 24 日函文通知本校各單位依限上網填報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已於 3 月 26 日前寄送一份陳報教育部統計處。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院本部】

- 一、本院自 98 年 12 月 3 日至 99 年 6 月 8 日止，共計召開 10 次主管會議。
- 二、本院於 99 年 1 月 14 日至 99 年 4 月 20 日，共計召開 3 次院務會議。
- 三、本院於 98 年 12 月 24 日至 99 年 5 月 11 日，共計召開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 次院課程整合座談會議。
- 四、本院於 98 年 12 月 8 日至 99 年 5 月 18 日，共計召開 6 次院教評會。5 月 18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計通過華語文研究所教師聘任案、研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及公行系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

- 五、為提昇本院學術發展，擬訂院級學術審查升等研究論文的質量標準，並分別與本院個級教師召開說明會，進行研討。
- 六、本院前院長葉明德教授於 99 年 4 月 19 日率領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關係與地區發展研究院師生一行來校參訪，並與本與本校相關主管作廣泛意見的交流，對於本校拓展大陸地區交流應有一定的助益。
- 七、本院於 99 年 5 月 5 日中午召開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依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 98 學年度辦理助理教授職級教師評鑑共計 23 位。
- 八、本院於本（99）年 5 月 13 日、19 日及 20 日分別辦理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教師面對面座談會，除聽取各教師對本院未來發展之建言外，並就是否訂定本院教師審查的升等基本門檻標準之相關規定，廣泛聽取教師意見，本院預定彙整全部意見後修正相關法規。

【系所活動】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邀請中國上海師範大學中文系薛毅教授於 99 年 3 月 31 蒞校演講「魯迅的《野草》」，5 月 4 日邀請中研院廖肇亨研究員蒞校演講「耳能聽色眼觀音：試從感官互通看近世佛教文化哲學」。
- 二、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 99 年 5 月 19 日舉辦「第九屆大學生論文發表會」，計發表大專生國科會結案報告一篇及六篇論文。
- 三、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 99 年 5 月舉辦文學獎講座，分別於 5 月 3 日、10 日、20 日、24 日邀請張曉風、吳晟、平路、王采元等四位作家蒞校演講。
- 四、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98 年 11 月 16、17 日邀請澳洲拉特柏大學 Mr. Rik De Busser 演講"Bound demonstratives in Takivatan Bunun"與"Doing fieldwork: Personal experiences"。18 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助理教授 Prof. Aaron Deveson 演講"Open Like the Day: The New York School Poets and the Temporality of Affluence"。
- 五、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98 年 12 月 16、17 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颯楊助理教授(Prof. Gerardo Fernández Salgueiro)演講"All terms are created equal: Against X' invisibility as a principle of universal grammar"與"Right dislocation of subjects in Spanish:

A PF-movement approach"。

- 六、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邀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游文嘉副教授演講「希區考克經典電影《迷魂記》(*Vertigo*) 的藝術與人生("Life and Art in *Vertigo* by Hitchcock")」。
- 七、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舉辦「師生座談會」，99 年 2 月 6-9 日舉辦「2010 年冬季英文營」。
- 八、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99 年 3 月 4、5 日邀請美國夏威夷大學榮譽研究員 Prof. Lawrence A. Reid (現為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參訪研究員) 演講 "Problems with the Dual Pronoun in Philippine Languages" 及 "On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from Taiwan to the Philippines"。22 日邀請銖德科技業務經理武名中先生 (本系第 1 屆畢業生) 演講「外文人的企管天地：企業界生存致勝實錄」。
- 九、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99 年 4 月 20 日邀請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文敬教授演講「深度閱讀：以 Shirley Jackson 和 Katherine Ann Porter 的作品為例("Close Reading as Exemplified in the Works of Shirley Jackson and Katherine Ann Porter")」。
- 十、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 99 年 5 月 10 日及 15 日分別在本校希臘戶外劇場及日月潭水社碼頭辦理第 11 屆畢業公演，劇名：「媽媽咪呀！(MAMMA MIA!)」。
- 十一、明新科技大學張哲郎教授、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中心鄒逸麟教授、楊偉兵教授及段偉博士於 99 年 3 月 24 日蒞臨本院歷史系訪問。
- 十二、本院歷史系於 3 月 16 日邀請日本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學院區域文化學系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學人若松大祐先生蒞臨校參訪與專題演講「台灣兩次政黨輪替與官方歷史敘述—台灣、中華、本土化」。同日並邀請漢學研究中心訪問學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歷史系博士候選人常成先生專題演講「蔣介石的秘密韓戰—台美情報合作與一萬四千名中國戰俘來台」。
- 十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3 月 26 日邀請廣州中山大學副校長陳春聲教授蒞校參訪與專題演講「《嶺東日報》所見之日治初期臺灣形象」。5 月 3 日邀請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許紀霖教授蒞校參訪與專題演講「八面來

- 風：近代上海城市的多元文化傳統」，24 日邀請前新疆文物考古所所長，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王炳華教授蒞校專題演講「人類活動與羅布淖爾地區環境變遷」。
- 十五、本院歷史系與圖書館及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5 月 20 日合辦「數位時代的臺灣研究研討會」。
- 十六、本院歷史系獲國科會資助於 99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9 日與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舉辦「近世閩南文化研習營：田野與文獻」，先在金門進行五天課程講習，之後移師閩南地區，進行為期七天之實際考察活動。
- 十七、本院歷史學系與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廈門大學歷史系、贛南師範學院、臺灣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及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等單位於 99 年 8 月 12 日至 20 日合辦「2010 年兩岸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活動，約有 70 多人參與，臺灣目前報名人數達 47 人。
- 十八、本院歷史學系訂於 99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舉辦「海峽兩岸近現代政經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 十九、日本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岡田三郎部長暨教授訪問團於 99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蒞校訪問，並洽談兩校交換學生事宜及合開課程之建構。
- 二十、前衛生署長陳建仁教授於 99 年 4 月 1 日蒞校專題演講，並與本校陳建良主任秘書、尹邦嚴研發長及公行系梁錦文主任就學術研究及大學未來的發展交換意見。
- 二十一、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張銘教授於 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蒞校訪問，並舉辦三場演講及座談，師生獲益良多。
- 二十二、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比較政治學系林岡教授於 99 年 4 月 29 日蒞校專題演講「奧巴馬政府的兩岸關係政策走向」。
- 二十三、2010 年「府際關係與地方治理」學術特色研究第一次工作坊於 99 年 5 月 1 日假本校人文學院 418 會議室舉行，活動圓滿成功。
- 二十四、第十八屆公行新生代論文發表會於 99 年 5 月 1 日假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共計發表論文 10 篇及專題演講一場，與會來賓皆獲益良多。

- 二十五、考試院銓敘部郭世良研究委員於 99 年 5 月 4 日蒞校專題演講「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在公部門人事業務上的運用」。
- 二十六、南投縣埔里鎮周義雄鎮長於 99 年 5 月 11 日蒞校專題演講「埔里我的家施政理念推動」。
- 二十七、中台灣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第三屆秘書長王子華先生於 99 年 5 月 13 日蒞校專題演講「從社會福利看政府本位主義之現象」。
- 二十八、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李世堅顧問於 99 年 5 月 18 日蒞校專題演講「著作權保護之法律思考邏輯」。
- 二十九、本校東南亞研究所龔宜君教授於 99 年 5 月 20 日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移民與東南亞發展」。
- 三十、TASPAA 研討會貴賓之亞洲各國及大陸知名學者於 99 年 5 月 31 日蒞臨本系訪問座談。
- 三十一、內政部部長江宜樺教授於 99 年 6 月 7 日蒞本校專題演講「民主向前行～行政區劃法與區域治理」，由本系梁錦文教授與江大樹教授擔任與談人，部長並與同學進行現場問答座談。
- 三十二、本院公行系獲中華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第 2 期獎助研究計畫案如下：
- (一) 獎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計畫：中山大學陳瑞蓮教授
 - (二) 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計畫：碩士班林宏憶研究生（全國榜首）
 - (三) 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計畫：博士班張力亞研究生
 - (四) 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撰寫論文計畫：南京大學汪建昌博士生。
- 三十三、大陸南京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系陳友華教授等 16 名大陸學者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蒞臨本院社工系交流參訪。
- 三十四、澳門明愛會 17 名同仁於 98 年 11 月 25 日蒞本院社工系訪問，進行社會福利研討、社工實習研討及港澳學生交流。
- 三十五、本院社工系與雲南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 日合辦「風險社會中家庭與社區兩岸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張英陣主任率許雅惠副教授、潘中道副教授及博碩生等 9 人前往雲南大學赴會，發表多篇論文，並與大陸各地教師及實務工作者交流分享，收穫良多。
- 三十六、本院社工系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及 11 月 25 日舉辦教師學術討論會，

分別由莊正中老師發表「Do Social Allowance Transfers Crowd Out Private Transfers? Response Among Elderly Households in Taiwan」，詹宜璋老師發表「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排除與自我族群意象」。

三十七、國際合作發展為本院社工系發展重點之一，為落實此教育目標特開設「國際合作」課程，並由開課教師陳玲萍助理教授帶領修課同學 16 人於 99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實地前往菲律賓進行志工服務，協助當地進行災後重建工作，撫慰災民心靈；並進行文化學習、交流。此外，募集二手衣物、文具、衛生醫療用品，提供災民災後重建所需之物資。

三十八、本院社工系接受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大陸地區社工類科大學生暑期來臺實習活動」，預計將有大陸雲南大學、南開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等五校共約 10 名大學生於 6 月至 8 月間來台與本校學生一同實習。

三十九、本院社工系於 4 月 7 日邀請勵馨基金會中區辦事處何振宇處長及台中榮總社工室游育蕙組長蒞校演講「從社工師公會角度談什麼是社會工作」。

四十、荷蘭 Ingrid Blok、Jeroen van der Veer、Jos van Loon 三位學者及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同仁於 4 月 15 日蒞校參訪，並與本院社工系教師及研究生就社會福利暨社會住宅議題討論交流。

四十一、本院東南亞所李美賢副教授及陳佩修副教授於本學期榮陞教授，嚴智宏助理教授榮陞副教授。

四十二、本院東南亞所碩士生陳文君同學及博士生黃宗鼎同學榮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分別前往越南社會科學大學及順化大學進行交換學生研修。

四十三、本院東南亞所碩士生彭霓霓榮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賴見禎同學、馮浩峻同學榮獲 99 年度外交部獎學金。

四十四、本院東南亞所畢業生陳耀薇榮獲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台灣東南亞學會 99 年度東南亞區域研究碩士論文獎佳作，論文題目「馬來西亞一夫多妻制下穆斯林女性的婚姻實踐」。

四十五、本院東南亞所於 99 年 3 月 3 日舉辦「東南亞國協與區域主義」工

- 作坊，陳佩修教授發表「國際恐怖主義演化與東南亞區域安全合作」。
- 四十六、本院東南亞所於 99 年 4 月 6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楊昊先生蒞校演講「東南亞國際關係研究的新議題：從天然資源到氣候變遷」，4 月 7 日邀請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賈維平先生蒞校演講「以台灣 NGO 的視野看如何協助印尼亞齊與台灣的合作交流計畫」。
- 四十七、本院東南亞所於 99 年 4 月 13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研究員郭嘉貞先生蒞校演講「從志願服務發展趨勢談印尼雨林瀕臨消失危機」，4 月 28 日邀請澳洲國立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田晶瑩小姐蒞校「做為台灣人的情婦：越南二奶」。
- 四十八、本院東南亞所於 99 年 5 月 20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新聞所碩士 Pitch Sattrakulwong 先生蒞校演講「泰國公共電視之發展和挑戰」，5 月 26 日邀請馬來西亞獨立媒體 (Malaysiakini) 李永傑先生蒞校演講「海嘯衝浪者的魅力與哀愁—談 308 後的《當今大馬》與網絡媒體」。
- 四十九、本院東南亞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27 日邀請馬來西亞國民大學人類學博士梁志輝先生蒞校演講「我的東南亞田野：認識與再認識」，6 月 1 日邀請馬來西亞前「獨立新聞在綫」總編輯莊迪彭先生蒞校演講「馬來西亞的新興媒體與馬來西亞近年的政治發展」。
- 五十、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99 年 3 月 5 日、19 日邀請瓦歷斯·貝林先生(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蒞校專題演講。
- 五十一、本院人類學研究所黃卓權教授、黃世明教授分別於 99 年 3 月 6 日、4 月 22 日假該所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
- 五十二、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10-13 日協助原民中心舉辦系列原民週演講及紀錄片影展活動。
- 五十三、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14-15 日假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日常生活的政治：跨文化與跨界的對話研討會」，共 80 餘人參與。
- 五十四、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曾毅平客座教授於 99 年 3 月 27 日受邀至銘傳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演講「華語文教學概況」，4 月份亦受邀至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應華系、銘傳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等三校進行漢語修辭學之講座。

教育學院

一、院級會議

- (一) 召開院務會議 3 次，計通過本院成立相關法規、院長遴選辦法、各系所有關修業規則等修正案、推選本院優良導師代表案。
- (二) 召開院教評會 2 次，計審議通過專、兼任教師續聘案、各系所提相關法規修正案。
- (三) 召開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 1 次，通過 16 位助理教授評鑑。

二、本院於 99 年 2 月 1 日上午正式成立，由許和鈞校長頒發教育學院、人文學院新任院長證書，並辦理交接後，隨即舉行教育學院揭牌儀式。

三、院級活動

- (一) 本院於 99 年 2 月 1 日上午舉行成立暨學術研討會研討會，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彭新強教授、美國學者 Elizabeth J. Tisdell (Penn State University, Adult Education Doctoral Program) 及挪威學者 Arild Tjeldvoll 發表演講。下午則由教政系與成教所等分別辦理學術研討會和工作坊。
- (二) 本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邀請學術英文編修專家 Steve Wallace 舉辦專題講座，讓全校教師及博士生更加了解如何寫出更好的英文文章 **並增加研究成果國際期刊發表機會。**

四、系所活動

- (一) 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本所於 98 年 11 月 10 日邀請 Dr. Viv Golding (Director of PhD Research, Lecturer in Communication and Education, School of Museum Studies,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蒞校演講「Museum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 (二)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8 年 11 月 17-20 日接待德國圖賓根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Prof. Karin Amos、世界比較教育學會研究委員會主席 Prof. Yusuf Sayed 及日本比較教育學會理事長大塚豐教授，並與師生進行學術對談。
- (三) 大陸中華職業教育社成人職業教育學者陳廣慶等一行 10 人，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
- (四)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與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等 8 個學會 4 個學系於

98 年 11 月 21-22 日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舉辦「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主任、陳怡如老師於 98 年 11 月 25-29 日帶領「專業英文」課程學生參加與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 合辦之「全球公民-接軌未來教室連結：國際教育博覽會。
- (六) 大陸福建中華職業教育社成人及職業教育學者黃碧升部長等 17 人，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
- (七) 本院張鈿富院長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21 日帶領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老師，參與大陸浙江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演討會，張院長並於該會發表論文和演說。
- (八) 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及蔡怡君助理教授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98 年 12 月 25 日帶領該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前往日本東京大學與相關終身學習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活動。
- (九)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主任、鍾宜興老師、陳怡如老師及莊小萍老師於 98 年 12 月 24-28 日應中國浙江大學教育學院徐小洲院長之邀，參加「海峽兩岸教育制度創新」研討會，並與該院教育學系劉正偉主任洽談兩系合作事宜。
- (十)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98 年 12 月 26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李子建教授蒞校參訪，並與比較系、教政系等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十一)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9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4 日邀請中國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鮑威女士來台講學。
- (十二)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副教授與林育慈助理教授，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赴美國芝加哥密西根大學，參加 2010 比較與國際教育研討會。
- (十三)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主任於 99 年 3 月 9 日協助接待日本宇都宮大學國際學部訪問團，並商討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 (十四) 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9 年 3 月 23 日，邀請大陸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高等教育學者江彥橋院長等七人；4 月 21 日邀請大陸上海市教育科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者 26 人蒞校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十五)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邀請北京師範大學石中英教授，於 99 年 3 月 31 日蒞校參觀與交流，並主講「教育研究的方法與倫理」。
- (十六)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9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辦理「公益講座—關懷特教之旅」巡迴演說，邀集昆士蘭 Roger Sheehan 校長及 Elaine Cassar 督學主持「澳洲與昆士蘭州政府的教育制度及特殊教育現況」研討。
- (十七)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大四楊蘭恩同學及林姿秀同學榮獲救國團「99 年優秀大專青年獎」志願服務類獎。
- (十八)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9 年 4 月 6 至 11 日接待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Prof. Karen Evans (Department of Lifelong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IOE)蒞校參訪，並於 4 月 8 日演講” Learning, Work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hallenges for Lifelong Learning in a Global Age”。
- (十九)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4 月 20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甄曉蘭教授蒞校演講「課程研究趨勢：議題與方法的檢討」。
- (二十)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大四陳建翰同學及方柚斌同學分別於全國青年盃射箭賽勇奪個人冠軍，及「99 年總統盃全國划船錦標賽」勇奪男子輕量四人雙槳銀牌。
- (二十一)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9 年 4 月 27 至 28 日，接待中國大陸泉州兩岸民辦高教比較研究課題小組陳覺萬院長一行五人蒞校參訪。
- (二十二)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99 年 5 月 1 日假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五屆東亞研究生國際研討會暨比較教育經典閱讀學術論壇」，由許和鈞校長與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主持，並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前田耕司教授、首都大學東京岩崎正吾教授及中國浙江大學吳雪萍教授等隨行師生進行青年學者論壇與學術交流事宜。
- (二十三) 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99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假圖書館 1 樓辦理 99 國際文教週系列活動：「比較教育與國際教育」書展。
- (二十四) 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99 年 5 月 4 日，邀請亞洲大學講座楊國賜教授及中台科技大學學務長林海清教授蒞校演講「成人教育大師座談」及「文教事業的經營管理」
- (二十五)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9 年 5 月 8 日假人文學院 116 會議

室舉辦「第四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暨第十一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二十六) 中國成人教育協會成人高等教育研究會學者黃健等 11 人於 99 年 5 月 18 日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二十七)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5 月 24 日，邀請上海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陳永明院長蒞校訪問，並進行學術交流和座談。
- (二十八) 本院教政系大學部二年級吳品穎同學，勇奪全國大專院校空手道第二量級女子個人對打組冠軍。

管理學院

一、院級會議

- (一) 召開 98 學年度第 4、5、6、7 次院務會議，計通過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本院與國外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實施辦法」、「本院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等案。
- (二) 召開 98 學年度第 3、4、5、6、7 次院教評會，計通過國企系陳珮芬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16 位助理教授通過評鑑案，分別為國企系：王銘杰助理教授、蔡櫻鈴助理教授、吳淑貞助理教授、莊文彬助理教授、陳靜怡助理教授。經濟系：賴法才助理教授、吳健瑋助理教授、葉家瑜助理教授、陳江明助理教授。資管系：洪嘉良助理教授、陳小芬助理教授、陳建宏助理教授。財金系：蔡明憲助理教授、賴怡洵助理教授、戴維芯助理教授。通識中心：陳啟東助理教授。
- (三)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3、4 次院課程委員會，計通過「觀光管理學分學程」更名為「觀光餐旅就業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目一覽表修正案，及因應來院修讀之外國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延伸本院榮譽學程，增加人文及科學領域選修課程，成為國際學程。

二、學術合作

- (一) 聖荷西州立大學企業學系三年學生 Shellrelyn Ramos 於本學期來院交換，Shellrelyn Ramos(女)為菲律賓移民，三年級生，曾有交換學生經驗，已修完該校必修學分，來本院修讀有關亞洲文化、台灣

企業相關之課程。

- (二) 由福州大學和福建陽光國際集團聯合創辦的福州大學陽光學院於 4 月 22 日組團來校訪問，就本校辦學宗旨、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成果及二校實質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
- (三) 本院余日新院長率觀光系鄭健雄主任及蕭柏勳老師、葉明亮老師應山東濰坊市市長之邀，前往濰坊參加第 27 屆濰坊國際風箏會、第三屆文化藝術展示交易會及旅遊節等重大活動，並洽談合作事宜。

三、研究教學

- (一) 本院結合國際師資以全英文授課之「榮譽學程」，共有 57 位同學報名，其中國企系 6 位、經濟系 19 位、資管系 17 位、財金系 5 位、觀光系 4 位、人文學院 6 位。54 位參加「英文測驗」，併同在學成績甄選，5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 本院「榮譽學程」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 Larry E. Miller 教授「系統化思考」，獲核定以「客座教授」補助教學研究費、機票費及保險費，月支教學研究費新台幣 100,000 元整。
- (三) 本院文化創意研究中心於 4 月 9 日舉辦「文化創意產業營運模式研討會」，吸引產官學研各界人士逾 200 人參加。大陸學研界推動文創產業的三大火車頭：中國國家發改委、中國社科院以及北京大學，亦分別由宏觀經濟研究院主任王曉紅女士、研究員王筱芸女士、文化產業研究院副院長向勇先生等共同與會，一方面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另一方面亦與台灣的文創業界人士做面對面的觀摩與經驗分享。
- (四) 本院 EMBA 與哈佛商業評論有常年的合作關係，藉由 EMBA 在台灣中部地區的號召力，結合中區卓越大專院校的優秀教師群及完善的教學設施，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於 4 月 24 日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在本校設立「哈佛商業評論中區教學與研究中心」，並舉辦「中區青年領袖系列論壇」。
- (五) 為讓本校老師瞭解商管教育的變化，提升管理教育效能，本院與教學資源中心合辦「商管教育的演變趨勢」講座，邀請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許士軍講座教授於 4 月 23 日來院分享商管教育的演變趨勢及推動經驗。

科技學院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 本院孫台平院長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率系所主管及教師一行 14 人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參訪，洽談學生實習及師生共同研究等合作事項。
- (二) 本院與埔里榮民醫院研究合作會議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時在本院會議室召開，埔里榮民醫院院長率主管 8 人蒞校，會議由孫台平院長主持，本校出席人員為通訊所許孟烈所長及生醫所程德勝老師，會中決議雙方合作研究議題為 RFID 及病患瘡癤掃描系統。
- (三) 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及 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環隆科技公司趙國鼎副總及研發部人員至院洽談研發合作事宜。
- (四) 本院資工系於 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與 Nokia 合作備忘錄（MOU）簽署」行前會議，由 Nokia 代表與本校尹邦嚴研發長、本院孫台平院長洽談 MOU 簽約細節。會後進行 Nokia's 2010 Roadmap 簡報，並同時討論計畫合作相關事宜。
- (五) 99 年 2 月 24 日精剛科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至本院，與孫台平院長及相關系所教師洽談研究合作事宜。
- (六) 99 年 3 月 18 日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電機系主任 Prof. Yicheng Lu 至電機系演講，並與孫台平院長及林容杉主任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 (七) 99 年 3 月 2 日下午於埔榮院本部召開合作計畫會議，埔榮出席人員為呂炳榮院長等 12 人，本院為孫院長及生醫所程德勝老師，會中決議埔榮補助『生物電阻抗於壓瘡之早期偵測與預防』計畫新台幣 50 萬元，進行雙方研究合作，並訂定本校與埔榮研究合約書。
- (八) 土木系蔡勇斌教授率博士班學生 3 人於 4 月 23 日至大陸重慶參加「第十三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不同溫度下重金屬銅突增負荷對生物除磷酵素動力反應之影響」。
- (九) 土木系 4 月 29 日接待馬來西亞科技大學 24 位師生參訪實驗室及座談，期望未來建立學術交流合作關係。

二、榮譽

- (一) 資工系碩士班學生朱峰頡榮獲 98 年度鄭豐喜獎助學金。

- (二) 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指導學生林廉詠及潘榕之參與「大學院校奈米元件電腦輔助模擬與設計軟體製作競賽」，榮獲優等。
- (三) 資工系石勝文副教授指導博碩士班學生沈政達、許迺赫及邱志義參加 2009 全國計算機會議，榮獲「優良論文獎」。
- (四) 土木系陳谷汎助理教授與碩士生張育禎同學之研究成果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009 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優秀論文獎」，陳谷汎老師已連續兩年獲得此殊榮，本年度論文題目為「受汽油污染場址中 MTBE 及 BTEX 生物降解潛能之評估」。
- (五) 電機系碩士班陳炫安同學獲國家實驗研究院儀科中心遴選 99 年度研究生，參與該中心奈米廠之研究計畫。
- (六) 土木系柯茹菁、陳科宏同學分別榮獲 2009 大專院校交通工程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專題論文/創作成果競賽研討會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佳作。
- (七) 土木系蔡勇斌及陳谷汎老師輔導畢業生林南宏創立「詠豐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第一屆教育部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競賽，在三百餘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佳作，並獲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
- (八) 資工系獲教育部全額補助辦理「資訊軟體人才培育示範學校 99 年度(試辦)計畫」。
- (九) 資工系林宣華及劉震昌二位老師率碩士生 7 名大學部 2 名參與「98 學年度大學校院網路通訊軟體創意應用競賽」，榮獲系統設計組第 1 名及手機應用組佳作。

三、其他

- (一) 電機系於 98 年 12 月 3 日假系辦空中花園辦理新生迎新聚餐，除美食自助餐外，也邀請吉他社現場表演，導師與學生互動熱烈。
- (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99 年 3 月 20 日公告本院接受工程教育認證系所全數通過。
- (三)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院於 99 學年度將畢業專題列為各系所學士班及碩士班必修課程，並開設「LED 照明」、「奈米生醫」及「科技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其中「科技管理」係與管院合作辦理之跨學院學分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會議及課程：

- (一) 第 3 屆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於 98 年 12 月 16-17 日假台南崑山科技大學舉行，本中心由李信組長代表出席與會。
- (二) 981 學期申請停修通識課程者共 30 人次，佔全校停修人數 11.5%，各課程停修情況詳如下表：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停修狀況：

課程科目名稱	年級				總計
	一	二	三	四	
Java 程式設計		2			2
工程倫理	8				8
六祖壇經與佛教文化				1	1
文學與音樂劇	1	3			4
身心平衡理論與實務				1	1
性別、教育、人文與社會			1		1
城鄉生態		1			1
音樂欣賞			1	1	2
哲學概論			1		1
基礎數位影像處理與設計				1	1
從經濟學看世界				1	1
華語文教學概論		1			1
電視廣告概論與製作			1		1
實用美術設計創作			1		1
認識野生植物入門			1		1
戲劇欣賞				1	1
藝術欣賞				1	1
藝術創作				1	1
總計	9	7	6	8	30

- (三) 本中心於 99 年 1 月 2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
- (四) 本中心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推廣通識教育理念，特籌辦「通識教育線上有獎徵文活動」，自 99 年 4 月 29 日起收件，5 月 11 日截稿，選出優選 3 名、佳作 5-7 名，致贈隨身碟與獎狀以為獎勵。

(五) 本中心為增進通識教育開課教師對通識課程規劃經營、教學方法之活用與交流，邀請外校榮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績優教師、本校通識教育教學貢獻獎教師及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計畫補助教師，共同舉辦一系列的通識教育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如下表：

日期	地點	主題	主講人
5 月 10 日 (一) 15:00-17:00	管理學院 巴菲特廳 (管 226)	通識教學的必要 性與挑戰性	陳以愛副教授(東海大學通識 教育中心；98 年全國傑出通識 教育獎得主)
5 月 11 日 (二) 11:00-13:0	科技學院 第二會議室 (科一 235 室)	其實你並不孤 獨！--通識課程 經營與教學資源 分享	黃俊儒副教授(中正大學通識 教育中心；96 年全國傑出通識 教育獎得主)
5 月 13 日 (四) 12:00-14:0	管理學院 大前研一廳 (管 260)	核心通識課程教 學方法經驗談	陳建良教授(本校經濟系；連續 榮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計畫 補助，自 982 起開設 3 學分核 心通識課程)
5 月 14 日 (五) 12:00-14:0	管理學院 第二會議室 (管 443)	通識大型班級教 學與班級經營心 得分享	陳嫻郁助理教授(本校公行 系；98 年暨大通識教育教學貢 獻獎得主)
6 月 9 日 (三) 15:00-17:0	管理學院 史密斯廳 (R268)	從專業到通識的 教學經驗分享	羅竹芳教授(台灣大學動物研 究所；96 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 獎得主)

二、通識講座：

- (一) 982 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於 99 年 3 月 22 日(一)15:10~17:00 假方型劇場舉行，由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主講。
- (二) 982 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自然科學類)於 99 年 4 月 1 日(四)13:10~15:00 假方型劇場舉行，邀請陳建仁院士主講：「全球傳染病大流行的防範」。

三、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本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配合執行之「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於 98 年 12 月 8 日至 22 日接受教育部至中心學校(逢甲大學)進行實地考評，本中心提出計畫成果書面佐證資料包括：執行方案書、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供參。

- (二)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2 月 16 日接受教育部實地考評，本中心由周家豪老師前往中心學校(逢甲大學)為所執行之「結合在地特色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備詢。
- (三) 98 暑期本校為中區區域教學中心開設「夏日課程」跨校通識課程，計提供「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導論」二門課程，供夥伴學校之學生跨校修習，促進跨校多元學習的機會。

四、人文藝廊：

- (一) 本校人文藝廊於 98 年 10 月至 11 月 13 日舉辦「入處雲深」畫展。
- (二) 本校人文藝廊於 98 年 12 月 1 日晚間 6 時 30 分在方形劇場舉承辦『野薑花男孩樂團室內演奏會』，演奏古典、當代、民謠與電影配樂等眾多曲風經典單曲、組曲達二十餘首，會後並發放問卷，以作為往後辦理藝文活動參考。
- (三) 由本校人文藝廊、上苑文化有限公司、歐洲經貿辦事處主辦，文建會等其他單位贊助、協辦之『2009 第 5 屆歐洲魅影校園巡迴影展』於 98 年 12 月 7-18 日每週一至周五晚間在本校放映 10 個國家的 10 部影片，透過電影鏡頭，讓同學暢遊歐洲，拓展師生國際視野，理解歐洲現況。
- (四) 本校人文藝廊 98 年 12 月份辦理通識課程『醫藥與健康』期末成果展，及中區美術聯展，提供中區各大學美術社發表之機會，促進校際交流。
- (五) 本校美術社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5 日假行政大樓一樓走廊與人文藝廊第二展覽室舉辦「藝氣風發—第 9 屆中區大學聯合美展」，共展出書法、繪畫作品 70 餘件。
- (六) 本中心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假人文藝廊第一展覽室舉辦『肆年——陳榮章膠彩創作展』，並於 3 月 30 日、3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安排兩場藝術家導覽。
- (七) 本中心為推廣校園藝術風氣，呼應政府對文創產業的大力推動，於 99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假人文藝廊第一展覽廳展出「問候平安—『民間美術』絕版品回顧展」，展出紙品、布品百餘件；5 月 17-18 日舉辦策展人藝術導覽共 2 場。

五、公益服務：

- (一)981 學期公益服務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第二次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11 月 28 日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12 月 22 日舉行 TA 團體督導會議，各系公益服務狀況大體順利。
- (二)981 學期公益服務，經濟系於 98 年 11 月 21 日在本校帶領育英國小營隊、外文系於 11 月 28 日在本校帶領萬豐國小營隊、中文系於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合作無間』營隊、觀光系於 12 月 20 日協助日月潭進行導覽活動、財金系於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分別在育英國小與埔里國小舉行『係金 A 超級體驗營』。
- (三)982 學期公益服務第一次團督會議於 99 年 3 月 30 日舉行，共 10 位 TA 分享與報告服務概況，各系服務大致都已上軌道。另比教系於 4 月 10 日辦理活力青年文化營。

六、體育活動：

- (一) 本校射箭隊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參加「98 年總統盃射箭賽」，獲大專男子組團體第八名、大專女子組團體第七名。
- (二) 98 學年度新生盃競賽於 9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全部賽事，成績如下：

	男子籃球	女子籃球	壘球	桌球	混排
冠軍	資管系	應化系	土木系	電機系	財金系
亞軍	應光系	國企系	應化系	財金系	電機系
季軍	財金系	外文系	電機系	應化系	資管系
殿軍	電機系	教政系	應光系	資管系	應光系

- (三)本校籃球隊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參加「98 年度籃球運動聯賽」，以 3 勝 1 負，獲分組第二名，晉級 99 年 3 月 27 日全國總決賽。
- (四)本校划船隊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6 日參加 98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划船錦標賽暨 2009 全國室內划船年度排名賽，勇奪一銀一銅佳績。
- (五)本校壘球隊參加「彰化縣 98 年體育季壘球賽」，獲社會男子組冠軍。
- (六)本校射箭隊於 99 年 3 月 22 日~3 月 26 日參加「9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賽暨 2010 年青年奧運會射箭代表隊初選」，教政系陳建翰同學榮獲複合弓男子個人組金牌，並獲得青年奧運代表隊選拔複賽參賽權。
- (七)本校第七屆體育祭球類競賽於 9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6 時舉行開幕典禮，

校長親臨主持開球儀式，共計辦理籃球、壘球、排球及桌球等 4 個項目競賽。

(八)本校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首次辦理獨立招生，於 99 年 3 月 23 日召開審查資料會議，術科考試於 4 月 3 日中午順利完成，共錄取划船 8 名(公行系及觀光系各 4 名)、射箭 6 名(教政系及社工系各 3 名)，總計 14 名。

(九)9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聖火於 99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30 首次傳遞抵達本校，本校特派射箭、划船、籃球、壘球等校隊迎接，並在本校繞行 30 分鐘後，前往下一站南開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安排教學實習學生至台中縣立新光國中教學參訪、99 年 3 月 15 日前往國立崇實高工參訪暨教學觀摩、4 月 26 日前往台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教學觀摩，以增進學生教學經驗。
- 二、98 年 11 月 18 日在本校 B205 教室舉辦「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高中職 98 新課綱課程發展與教學示例工作坊」，邀請新竹市立成德高中邱麗珍教師及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李思宏助理研究員演講。
- 三、98 年 11 月 25 日邀請 Professor, Gerhard W. Schnaitmann(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專題演講” Concepts, Research Finding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School Development and School Program Work in Germany ”。
- 四、98 年 11 月 30 日(一)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實習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增進研習」，邀請嘉義大學陳珊華教授、台灣師大黃嘉莉副教授及台北大學駐校藝術家郭淑玲蒞校講演「青少年問題與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繪畫治療工作坊」。
- 五、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98 年 12 月 1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張嘉祐與師生分享「iPhone 拉近你我的距離」。
- 六、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98 年 12 月 8 日在本校 B205 教室，邀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李永銘教授演講” Social Media: Concepts, Applications, and Research ”。
- 七、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邀請臺灣知識庫數位學習發展中心

- 陳育寬副理分享「紀錄時間長河的脈動—DV 動態攝影拍攝技巧」。
- 八、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口試，聘請中部地區現任主任及教師擔任模擬口試委員；下午安排國立草屯商工蔡慧登校長演講「實習教師的應為與難為」。
 - 九、本中心與南投縣立明潭國中、台中縣立神圳國中及台中縣公明國小合作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分項計畫四—偏鄉、山地學校原住民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教材研發計畫」，進行課業輔導工作。
 - 十、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23 日邀請臺南縣佳里國小郭怡芬老師與同學分享「遊戲治療在親子溝通中的運用」。
 - 十一、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26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李子建教授蒞校參訪。
 - 十二、本中心受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委託協助辦理「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分別於 99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7 日辦理兩場專題演講。
 - 十三、本中心於 9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 在 KTV 教室辦理教學實習課程學生即席演講比賽，頒發前三名獎品及獎狀，以茲鼓勵。
 - 十四、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 99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赴大陸華東師範大學、上海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及上海師範大學參訪，進行「各國教育研究發展評析與我國教育研究之檢討與展望—中國大陸教育研究發展評析與我國教育研究之檢討與展望」研究。
 - 十五、本中心配合教育部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跨校教育實習作業規定」等法規，並調整本校「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
 - 十六、本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份，分別至北港國小、精誠中學、溪湖高中、彰師大附屬高工及竹山高中等校，進行教學評量專題演講。
 - 十七、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99 年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預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 十八、本中心申請 99 年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分別提送「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數學學習輔導計畫」、「社交媒體補助班級經營示例研發計

- 畫」、「實習教師專業網路知識社群建構及輔導計畫」、「品格教育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示例研發計畫」及「高中職 98 新課綱生命教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學示例研發計畫」等 5 個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5 萬元，預計於 99 年 5 月至 12 月底執行完畢。
- 十九、本中心 982 教學實習課程，安排學生於 99 年 3 月 10 及 4 月 28 日至埔里國中教學見習，5 月 1 日至 28 日至前往暨大附中模擬試教，以累積學生教學經驗。
- 二十、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3 月 16 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李宗薇教授蒞校演講「教學設計角度看研究所的學習歷程」。
- 二十一、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受邀擔任 9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諮詢輔導委員。
- 二十二、本中心申請 99 年教育部推動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31,090 元。
- 二十三、本中心於 99 年辦理教育實習申請，計有 38 名學生申請參加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之教育實習。
- 二十四、本中心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及 22 日中午 12:00，在本校 A206 教室辦理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 二十五、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4 月 20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甄曉蘭教授蒞校演講「課程研究趨勢：議題與方法的檢討」。
- 二十六、本中心參與彰化師範大學、中區師資培育大學合作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分別提報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E 化評量工作坊、人權及法治教育工作坊、生命教育工作坊、品德教育工作坊、高中新課程綱要理念與特色及數位教學工作坊等 6 個計畫。
- 二十七、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12 次中心會議決議參加「9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將推薦二名畢業校友報名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 二十八、本中心於 9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 時邀請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江瑞顏主任蒞校演講「青少年問題與班級經營」。
- 二十九、本中心應屆畢業生參加 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100%，全國平均通過率為 63.8%。
- 三十、本中心辦理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活動，計有 90 名學生報名參加，

業於 9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教育學程甄選口試，當天晚上進行筆試測驗，到考率 100%。

三十一、本中心於 99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在微觀教室與畢業校友進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課程輔導，由本中心教師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加強輔導。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助理研究員張雯勤博士演講「走夷方：談雲南移民在泰緬邊境的馬幫貿易」，11 月 20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侯淑姿講師演講「流移/認同/望向彼方：亞洲新娘之歌三部曲」。
- 二、本中心於 98 年 11 月 26 日邀請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Prof. Oscar Salemink 蒞校演講「Doi Moi of Vietnam: A Cultural Anthropology Perspective」，11 月 27 日邀請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中文系主任莊華興教授演講「論方修民族文學史寫作」。
- 三、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David Koh 於 98 年 12 月上旬應外交部邀請訪台，本中心特於 12 月 9 日邀請參訪本校，並與本中心主任、組長及東南亞所學生舉行座談。
- 四、本中心申請國科會「99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分別由李盈慧老師負責「歷史學」計畫、李美賢老師負責「性別研究」計畫、嚴智宏老師負責「都市與建築史」計畫，並由東南亞所博士生與碩士一、二級學生，分作三組，由博士生帶領碩士生共同搜尋相關書目，於 99 年 1 月初完成計劃撰寫與書單製作。
- 五、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23 日邀請四方報主編張正(本校東南亞研究所畢業校友)演講「流浪之歌、四方之聲：移民移工的文化鬥爭」，並就雙邊合作之「移工自主書寫資料庫」建置計畫分享相關進度。
- 六、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台灣東南亞學刊編輯委員會例行期刊編輯會議，由中央研究院社會所暨台灣東南亞學刊主編蕭新煌教授主持，出席人員有本中心龔宜君主任、林開忠組長、李美賢組長、陳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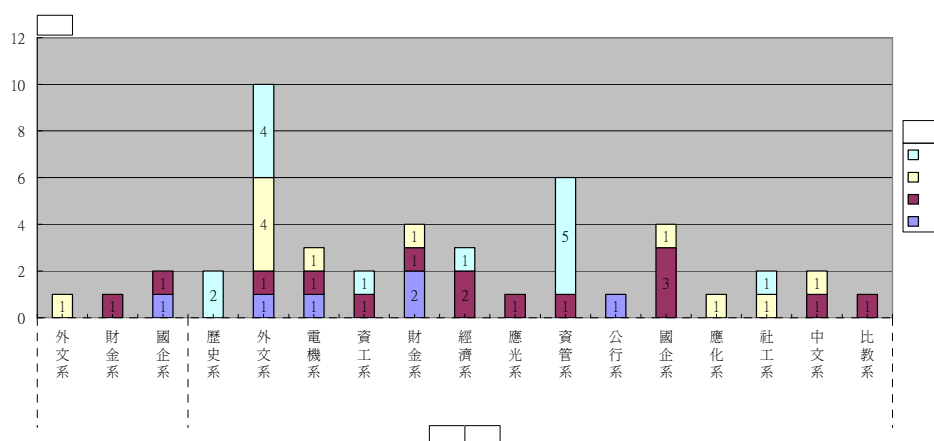
- 修組長與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顧長永教授，主要討論台灣東南亞學刊申請 TSSCI 資料庫的方向與相關審查細項。
- 七、順化大學總校長阮文全博士 (Dr. Nguyen Van Toan) 應本校之邀於 99 年 1 月 10—15 日率團蒞校訪問，1 月 11 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作為兩校推動學術合作與交流之基礎。另於 1 月 12 日邀請全團成員(含順化科學大學校長阮文晉教授、順化師範大學校長黎文英教授、順化經濟大學校長阮文發教授、順化大學國際關係處處長楊氏黃鶯教授)至本中心演講「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策略暨台越高等合作的機會」。
- 八、本中心於 99 年 3 月 3 日舉辦「東南亞國協與區域主義」工作坊，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員李瓊莉、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副院長暨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蔡東杰、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楊昊與本中心陳佩修組長共同參與並發表相關論文。
- 九、本中心設立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胡志明市)計畫獲教育部通過補助第三年經費，並撥付第一期款項。
- 十、本中心於 99 年 4 月 6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楊昊博士演講「東南亞國際關係研究的新議題：從天然資源到氣候變遷」。7 日邀請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賈維平執行長演講「以台灣 NGO 的視野 看如何協助印尼亞齊與台灣的合作交流計畫」。
- 十一、本中心於 99 年 4 月 13 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郭嘉真副研究員演講，講題是「從志願服務發展趨勢談印尼雨林瀕臨消失危機」。28 日邀請澳洲國立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田晶瑩演講「做為台灣人的情婦：越南二奶」。
- 十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教育部顧問室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辦公室、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系於 99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日常生活的政治：跨文化與跨界的對話研討會」。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中心內部會議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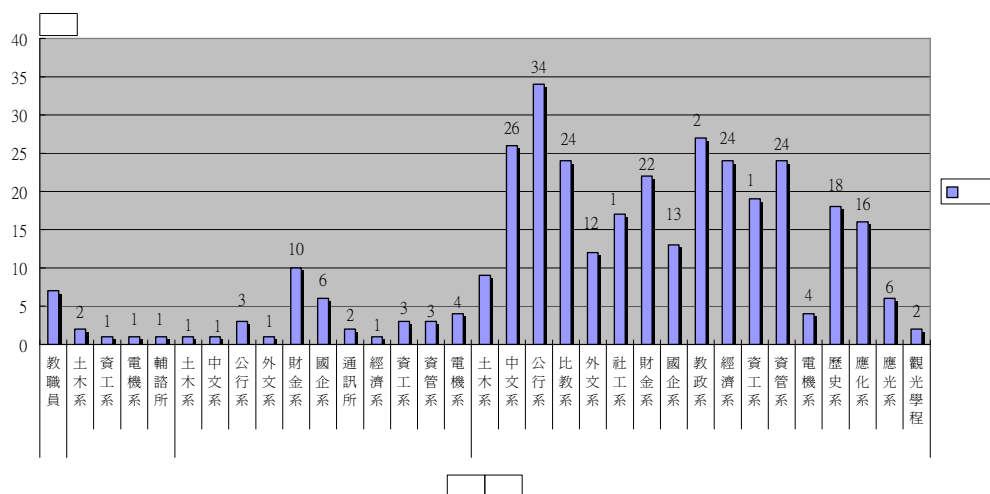
(一) 本中心為推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積極學習英語，參與各類英檢考試，特於98年11月16日下午3時10分至5時舉辦「TOEIC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邀請ETS台灣區代表戴彌亞小姐介紹多益英語測驗題型、答題技巧及準備方向。12月12日(六)舉辦之「多益校園測驗」，共190人報名，其中大學部學生44名通過畢業門檻，各系級通過情形如下圖：

981212 校園多益測驗各系級通過情形圖



(二) 本中心於99年4月9日下午3時10分再次舉辦「TOEIC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邀請ETS台灣區代表南區鍾秀忠經理介紹多益英語測驗題型、答題技巧及準備方向。5月8日與ETS台灣區代表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共有344名暨大人報名，各學系報名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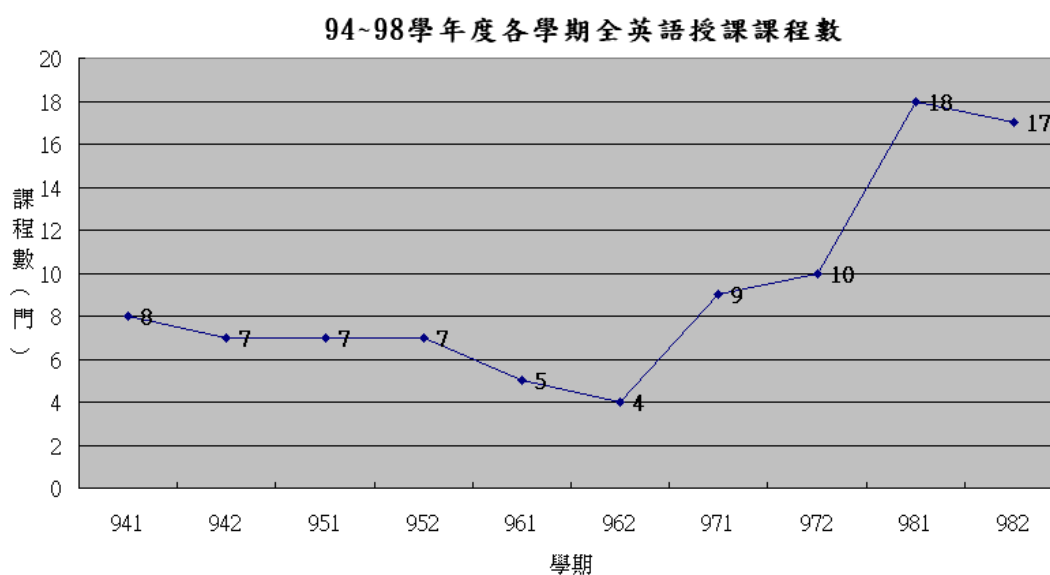
990508 校園多益測驗報名情形



(三) 99年度第1次「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審核作業已完成，經統計共有46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獎勵金已於5月1日以轉帳方式，發放獲獎同學，各系獎勵金狀況如下表：

系別	獲獎學生人數	各系每位學生獲獎金額
外文系	12人	1,500元(系排名第一名)
比教系	9人	1,200元(系排名第二名)
財金系	4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電機系	4人	1,000元(系排名第三名)
教政系	3人	500元
公行系	3人	500元
經濟系	3人	500元
國企系	3人	500元
資管系	2人	500元
社工系	1人	500元
資工系	1人	500元
中文系	1人	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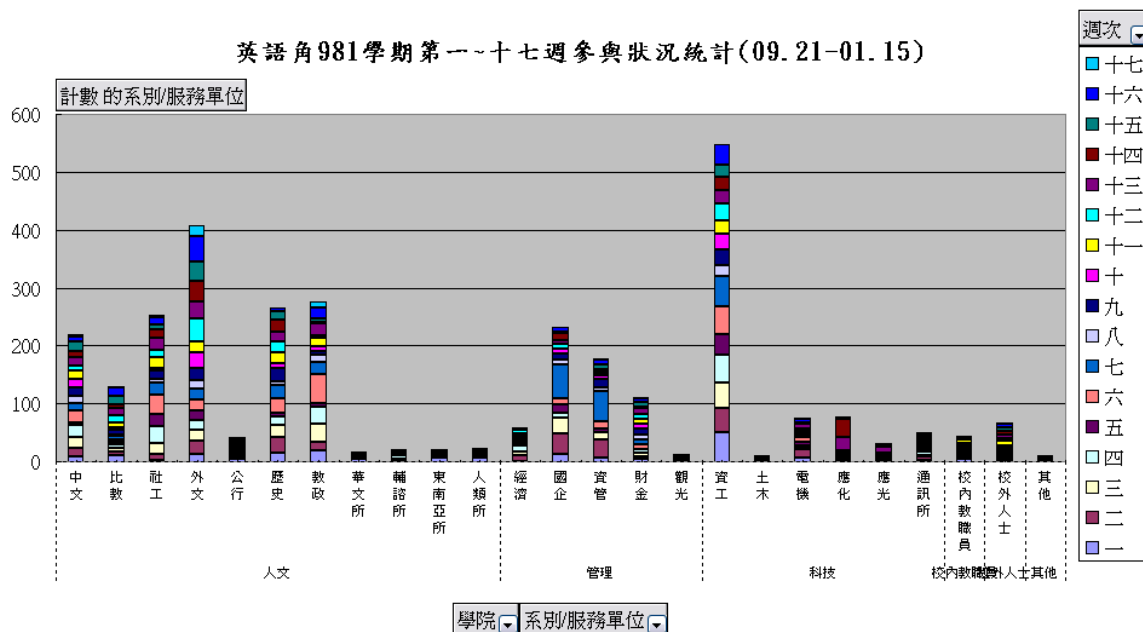
二、982 學期共計 17 門課程(人院 3 門、管院 4 門、科院 10 門)，13 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較上學年(972 學期)增加 7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數歷年成長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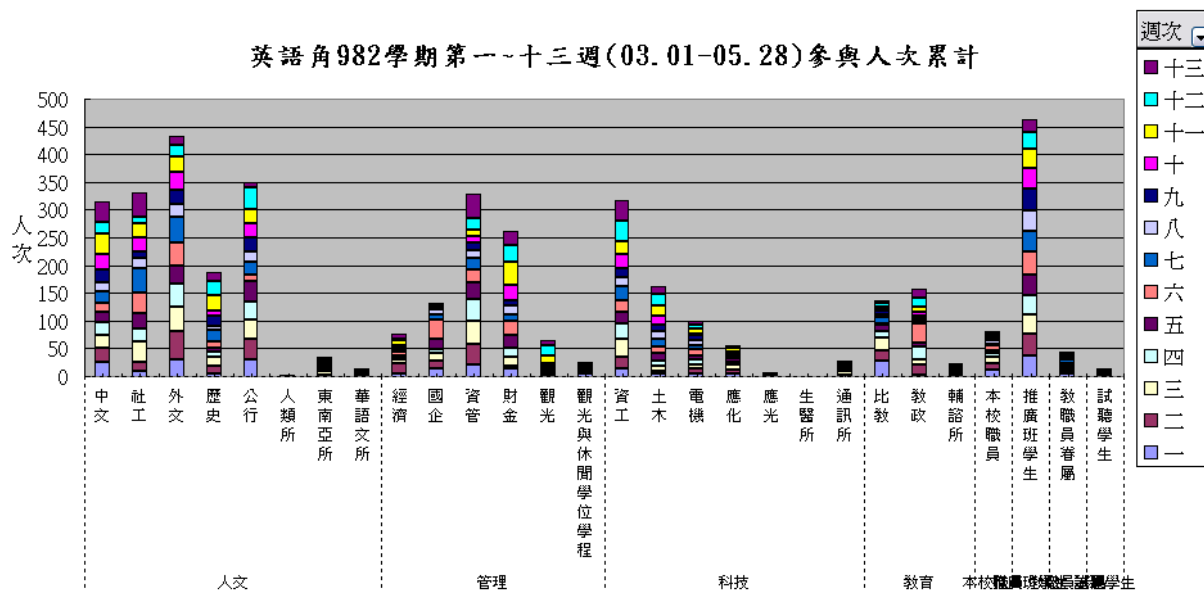
三、English Corner 英語角、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及推廣班

業務：

(一) English Corner 981 學期第一至十七週共計 3,175 人參與，各系(所)參與狀況如下：



(二) English Corner 982學期課程結合第37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及「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自3月1日開始，除有28名校外推廣班學員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參與踴躍，課程將於6月25日結束。截至99年5月28日止，參與人次累計狀況如下：



- (三)「全面提昇暨大學生英語能力計畫」所佔大一英文期末40%分數於982 學期全數交由各大一英文任課教師根據學生參與English Corner及使用「外語悅讀區」狀況給分，本中心將提供English Corner參與紀錄，及圖書館協助提供之「外語悅讀區」圖書借閱紀錄，作為各大一英文任課教師評分標準及與學生互動之參考。
- (四)華語文課程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Chinese Course於2月22日開班，本期有數名三育基督學院及普台國民中小學外籍英文教師報名參加，課程共計18週，預計於6月25日結束課程。

四、跨校視訊講座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981 學期以視訊方式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聯合辦理 4 場跨校連播「英語學習」及「職場英語」系列講座。
- (二)982 學期持續與靜宜大學合作舉辦 11 場「跨校同步視訊系列講座」、另與逢甲大學合作舉辦 9 場英語角－同步視訊英語學習週系列講座。

五、English Corner Podcast 、Mountain Media (<http://mm.ncnu.edu.tw>)

- (一)MM 98年12月推出1集校園活動精華新聞回顧收錄，新聞回顧由本校學生自製自播，可於Mountain Media 網站點選收看。
- (二)English Corner Podcast學校首頁【今日英文】最新主題：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3	Taiwan's Susan P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t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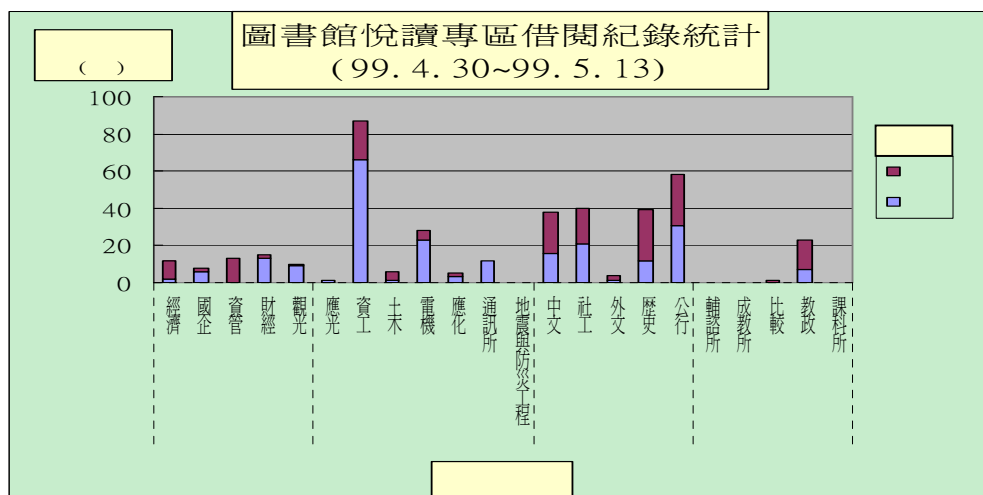
六、外語悅讀區

- (一)圖書館「外語悅讀區」位於圖書館二樓，光線充足、環境清潔，並提供不同類型英語、小說（目前上架圖書已達2,400本）：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項目	系列	數量(冊)
1	Oxford Bookworm Readers	204	10	Magic Tree House Readers	41
2	Oxford Dominoes Readers	70	11	Ready to go	645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158	12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Readers	17
4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26	13	李家同教授推薦	2
5	MCR	15	14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6	Step into Reading	52	15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28
7	An I Can Read	78	16	Penguin Readers 系列	255
8	輕鬆學讀本系列	726	17	Twilight 系列	4
9	輕鬆學分級讀本系列	23	18	考試相關用書	105

圖書館二樓『外語悅讀區』已於 98 年 12 月 03 日起開放外借，每人可借五冊，借期七天；如無人預約可續借 2 次。

(二) 圖書館「外語悅讀區」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至十二週(4/30~5/13)借閱狀況統計如下：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 日針對 99 年度不續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以下簡稱建構方案)縣市進行訪視評估作業，不續辦縣市分別是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與澎湖縣共 9 個縣市。
- 本中心於 98 年 11 月 26 日前往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

- 情況、12 月 11 日至 12 日前往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建構方案新儲備志工面談事宜。
-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前往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99 年 1 月 2 日、3 月 13 日及 4 月 17 日前往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四、本中心於 2 月 3 日至 4 日在本校辦理「建構方案駐點督導專業座談」，針對三年來協助與督導 21 縣市執行建構方案之成效進行討論與分享。
 - 五、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與三位駐點督導（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劉志如副教授、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黃進南主任及中心組長趙祥和助理教授）及研究生分別於 2 月 11 日、3 月 20 日、4 月 10 日及 5 月 15 日台前往台中、台北進行建構方案相關研究討論，並完成兩篇專題報告。
 - 六、本中心於 99 年 3 月 2 日召開會議討論 12 縣市推動 99 年度建構方案之協助事項。
 - 七、本中心於 3 月 17 日中心召開「99 年度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討論會議，與會者計有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或方案承辦人員。
 - 八、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3 月 26 日與 27 日分別前往嘉義縣與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4 月 9 日、30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前往桃園縣、花蓮縣與台南市主持「建構案志工倫理議題焦點團體座談」。4 月 23 日前往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督導「99 年南區個案研討」及至高雄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九、本中心於 4 月 28 日派員至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出席「99 年北區個案研討」。
 - 十、本中心於 5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本校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輔導網絡—志工增能培訓課程」活動，參加者為 99 年推動建構方案之 1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志工督導與志工。

暨大附中

一、教務處重點工作

- (一) 本校已推行高中優質化 3 年，未來 6 年將繼續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為 66 所第一期滿三年期程的高中學校中，獲審通過可續報第二期程高中優質化學校之一，將再爭取為期三年，總申請補助經費約 14,800,000 元，以精進各項教學活動及軟硬體教學設備等，並針對如何豐富學習的內涵、提昇學生學習的動機為主軸，提出相關活動列為高中優質化計畫，以幫助學生獲得最大的知識。
- (二) 本校獲暨大師培中心提報為 99 年績優實習機構計畫申請學校，特於 3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間，提供每位暨大師培教育學程見習學生兩節實習授課之安排。
- (三) 本校 98 年下半年通過英檢中級有 3 人，99 年上半年通過英檢中級初試，並已完成複試報名者計 10 人，英檢初級初試全校報名人數 173 人。
- (四) 本校學生本學期各項表現獲獎記錄如下：
 1. 陳岱劼同學參加「9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榮獲高中組泰雅語演說比賽全國第二名。
 2. 原青社參加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獲得高中團體乙組—民俗舞優等、吳榆昱獲得個人組—古典舞優等、民俗舞甲等。
 3.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投縣初賽，王威翔同學獲得鋼琴獨奏高中職 B 組優等，廖子君、林雋宜及陳詩尹同學獲甲等。
 4. 楊蕙瑄、黃傳堯同學書法作品入選第 18 回國際高校生選拔書展。
 5. 吳宜叡同學榮獲 98 年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廉政反貪污書法比賽佳作。
 6. 高三專門學程學生參加 98 年度全國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共取得乙級證照 115 張，通過率達 75.2%。
 7. 資管專班參加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合格率達 95.7%，資管專班(資料處理科)江文成同學參加 98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程式設計組 榮獲全國第一名，技優保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不分系菁英班。
 8. 本校 27 位同學八件作品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會，榮獲地球科學組優勝(將參加全國比賽)與生物組佳作各乙件，創下本校參與科展最佳成績。
- (五) 截至 5 月 10 日止，本校考上國立大學者計 45 人次，較去年 31 人次，

大幅成長 45.2%；私立大學達 132 人次。數理實驗班 28 人次錄取國立大學院校 15 人(24 人次)，已達全班學生 54%，其中郭起旻同學以大學繁星計畫錄取臺大物理治療學系，為本校首次有學生以繁星計畫進入臺大，也是今年繁星計畫南投縣高中唯一進入臺大的學生，創下本校有史以來最佳成績。

(六)本校專門學程同學參加四技統一測驗，預估可錄取國立科技大學 50-60 人次。

(七)下學年度將有俄羅斯、哥倫比亞二位國際交換學生至本校學習華語一年，本校一位二年級學生將至韓國學習。

(八)本學年度高中免試就近入學，本校共錄取大埔里地區 31 名國中生。

二、學務處重點工作

(一)本校於 3-4 月實施健康體位宣導，並辦理全體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檢測項目計有三分鐘登階、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身高體重量測、血壓、骨質密度檢測及越野慢跑 5 公里健走活動。

(二)本校於 5-6 菸害防治宣導月，辦理「2010 年健康活力快樂慢跑健走營」及菸害防治大聲說(公)比賽。

(三)本校於 4 月 2 日邀請台灣戲劇表演家蒞校演出兩性生命教育之「情書」、同儕相處、人文教育之「朋友」、親情倫理人文教育之「好久不見，老爸」劇碼，並邀請社區民眾、家長參與。

(四)本校於 4-5 月辦理「品格教育研習營」兩梯次，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實務習作及團隊志工服務要則。

(五)本校於 6 月 15 日辦理 99 級畢業典禮，畢業生計 446 人。

(六)本校預定於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高雄及墾丁國家公園辦理二年級學生戶外教學活動，師生共 300 人參加。

三、總務處重點工作

(一)辦理圖書館二期、輔導室二期、會議室、人事室、會計室、健康中心、勤學樓、教師會、多功能教室等校園美化工程，約 380 萬元。

(二)辦理男舍增建床位、女舍百葉防盜窗、庭園景觀等約 160 萬元。

(三)辦理圖書館透明景觀電梯、敬業樓電梯、無障礙廁所 4 間、無障礙坡道 2 座等設施約 500 萬元。

(四)辦理活動中心、展望樓、餐廳家政教室等校舍補強工程約 900 萬元。

四、輔導室重點工作

- (一)本室於 3 月 5 日辦理校內大學技專院校博覽會，計有 112 所大學技專院校書面資料展示、24 所大學院校（含國立中正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暨南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分區、分時段進行宣導。
- (二)本校於 4 月 2 日辦理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模擬面試，共有五所結盟學校協助面試事宜。另 6 月 22 日將辦理四技二專推甄入學模擬面試，預定由結盟之科技大學教授協助面試事宜。
- (三)本室於 5 月 20 日辦理高二學術學程生涯探索活動，參訪中正大學。5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申請推甄入大學之績優學長姐經驗傳承。

五、本校圖書館於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台灣師大及大板根生態園區辦理全國高中職圖書館推廣科普閱讀工作坊研習。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餐旅管理學系」；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總務處為應業務繁重擬置副總務長一人，爰配合增訂修正。
- 三、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2695B 號書函及銓敘部 98 年 5 月 5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14010 號書函，本室簽奉核可增列秘書職稱，以符人員代理之規定；另本校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考試院 99 年 4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99065 號函修正核備，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22 條條文增列職稱，並溯至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案業經本(99)年5月26日本校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之全文，詳附件一【91-9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至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擬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以強化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建立課程定期檢討機制。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7 日 98 學年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二【94-96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3 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詳附件三【97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增設副學務長一職，另本校目前已有學生議會組織。為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及增加學生代表性，爰擬於本要點第 3 點增列副學務長及學生議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二、本修正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奉 校長核定，且經本校 99 年 6 月 9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原增列學生議會會長建議先行刪除，請學務長與學生溝通後，再提妥適方案於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二、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98-104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方向，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擬訂本辦法（草案），作為本校設置、評鑑及裁撤研究中心之準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99 年 6 月 9 日第 9 屆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校長指示及教師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至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得免受在本校二年服務年資之限制（第三點）。

(二) 增列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第五點）。

(三) 修正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申請國外講學、研究以一年為限（第十點）。

(四) 增列講學、研究、進修期滿，於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等（第十三點）。

三、案經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參考資料各一份，詳如附件五【105-108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二、本會第 6 屆委員除上揭當然委員外，教師代表委員經 校長遴選請王鴻泰教授、江芳盛教授、林霖教授及石勝文教授擔任。

決議：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新制「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詳如附件六【109 頁】，提請 審議。

說明：本課程架構(草案)業經 99 年 3 月 16 日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99 年 6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撤回，並請改列為報告案。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師資培育中心」等文字。
- 二、因教育學院分出後，本院系所已減為 8 個，擬將第二條第三項選任代表修正為六名，且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俾維持一定的人數規模。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9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組織章程各 1 份，詳如附件八【110-112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自 97 學年度起招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旨於提供原住民專屬教育機會，因此招收學生 35 名中，特別保障原住民生 20 名。97 學年度原住民報考人數 26 人，錄取 20 名；98 學年度原住民報考人數 13 人，3 人資格不符，錄取 10 名。由報名人數可見，標的族群多已入該班就讀，開班任務業已完成，爰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辦。
- 二、本班學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預計於 100 學年度畢業。該系將持續開授專班課程至學生畢業，101 學年度起專班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開課標準，擬與一般學士班併班上課。

三、本案業經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人文學院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99 年 6 月 9 日第 9 屆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原有學生員額，在本校報部總量不變下，轉由人文學院統籌運用。

決議：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擬自 100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無專任師資且招生情形不理想，為配合教育部總量師資質量管控政策，擬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1 日土木工程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科技學院院務會議、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99 年 6 月 9 日第 9 屆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原有學生員額，2 名轉由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運用，1 名轉由土木工程學系運用。

決議：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構想書」報部財務計畫修正乙案，如附件九【第 113-118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人文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構想書，前經提報教育部函復略以：請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以自籌所需工程經費至少 30%為條件，將構想書報部審議在案。

二、案經 校長核示：「教育學院所需 30%工程經費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討論」；嗣提 99 年 4 月 20 日第 5 屆第 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支持本工程之興建，有關自籌工程經費部份，請教育學院擬具對外募款計畫，以利本案推行」。

三、有關募款計畫業經本院召開主管會議討論，並推薦委員積極辦理中。原提報人文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構想書內容，經本院與總務處（營繕組）討論後，有關經費概估及分配年度等財務計畫，將依據實際可能募款數再行調整。

四、本案頃經 99 年 6 月 9 日第 9 屆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會議決議略以：
（一）同意先行報部，並請教育學院儘速推動募款作業。
（二）俟教育部同意補助後，本校相關單位應進一步規劃具體財務因應方案。

五、本案擬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函報教育部確認 70% 工程補助經費。決議：通過，並請掌握報部時效性，俾利爭取經費。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草案，如附件十，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83593 號函辦理。

二、經彙整各單位填報資料，謹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一）經彙整各單位填報之總量資料，本校 98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 及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之基本條件，且校舍建築面積亦符合標準，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二）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本校 100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情形如「100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資料比較表」，調整後招生總量維持去年核定之既有規模。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申請案包括：

1. **新增班次**：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增設案（本案屬特殊項目申請案，已奉教育部核准增設）。

2. **系所整併**：(1)「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申請整併至「應用化學系」，整併後應用化學系成為【一系多碩士班】型式(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2)「通訊工程研究所」申請整併至「電機工程學系」，整併後電機工程學系成為【一系多碩士班/博士班】型式(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3. **更名**：比較教育學系申請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 **停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申請停招。

(四)專任師資數連續 2 年均未達基準者，教育部自審核 100 學年度總量時，將依規定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教育部 100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系所連續 2 年(97、98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均未達基準，惟若確於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聘任專任師資並到職任教(需已取得聘書者)，教育部將於 99 年 8 月初開放總量提報系統，供連續 2 年師資質量考核均未達基準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更新師資現況，如更新後之師資質量已達基準，教育部將依最新資料審核。本校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一覽表如附，連續 2 年未達指標基準之系所共計 7 所：(1)生醫所、通訊所、地震所已申請 100 學年度整併及停招；(2)東南亞所、人類所、成教所、輔諮所師資刻正進行增聘及調整作業中，依人文、教育學院回報該 4 所可於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補足專任師資數，將符合教育部所訂師資質量基準。

(五)教育部於今年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再次提醒各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調整或更名之前，即應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如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將視情況納入評鑑或行政考核疏失之參據。

決議：

- 一、通過，並請報部前再與各系所主管確認以求周延。
- 二、招生名額總量內部調整事宜，請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協調，並循既有程序進行後續調配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8 時 2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教育學院</p> <p>(一)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p>	<p>教育部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 號函,核定本校99學年度增設「餐旅管理學系」;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p>

<p>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u>(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u></p> <p><u>(六) 餐旅管理學系</u></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九)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u>(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u></p> <p><u>(六)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九)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	--

<p>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u>置副總務長一人及</u>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增訂置副總務長一人，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u>秘書</u>、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教育部98年6月5日台人(一)字第0980082695B號書函轉銓敘部98年5月5日部銓三字第0983014010號書函，國立大學人事室專員代理人事室主任出缺之職務，不符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之規定，前已奉核修訂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增置秘書1人，以利職務出缺時指派代理，並經考試院99年4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99065號函修正核備，並溯至98年8月1日生效；爰修正本條文增列職稱並溯至98年8月1日起生效。</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系（所、學位學程）三級。</p>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三級。</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爰將系級之中心刪除，改列為院級單位。</p>
<p>三、校課程委員會<u>職責</u>如下： (一) 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 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u>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規劃與開設之課程。 (三) 審議跨院系（<u>所、學位學程</u>）<u>學分</u>學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四) 定期評估全校課程實施成效。 (五) 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宜。</p>	<p>三、校課程委員會負責<u>規劃本校課程相關事宜</u>如左： (一) 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 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u>中心</u>開設之課程。 (三) <u>評鑑本校課程執行成效。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並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u>通識教育<u>中心</u>課程委員會負責<u>規劃協調</u>「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開設。 <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u></p>	<p>1. 參酌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與任務，及依據 98 至 99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修訂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職責。 2. 校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增訂款次並酌修文字。 3. 原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有關院、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改列為第四、五點規定，並增訂款次及酌修文字。</p>
<p>四、院級課程委員會<u>職責</u>如下： (一) 審議<u>全院</u>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u>所、學位學程</u>）<u>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u>。 (三) 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u>所、學位學程</u>）<u>課程之開設及學分</u>學程之規劃。 (四) 定期評估<u>全院</u>課程實施成效。 (五) 審議其他<u>全院</u>課程相關事宜。 通識教育<u>中心</u>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u>規劃與開設</u>事</p>	<p>四、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u>規劃本院課程相關事宜</u>如左： (一) 審議本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 審議本院各系、通識教育<u>中心</u>開設之課程。 (三) <u>評鑑本院課程執行成效。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本院各系所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並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u>通識教育<u>中心</u>課程委員會負責<u>規劃協調</u>「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開設。 <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u></p>	<p>4. 增訂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職責規定，同前條次說明。</p>

<p><u>宜；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u></p>		
<p><u>五、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u></p> <p><u>(一)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u></p> <p><u>(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u></p> <p><u>(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u></p> <p><u>(四) 審核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u></p> <p><u>(五) 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u></p> <p><u>(六) 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u></p>		
<p><u>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二人為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p> <p><u>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u></p> <p><u>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u></p>	<p><u>四、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互選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p> <p><u>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列席。</u></p> <p><u>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互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u></p>	<p>1. 條次變更。</p> <p>2.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包括，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增列副教務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代表擔任）、諮詢委員（由校外人士代表擔任）及學生代表。</p> <p>3. 酌修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之任期規定。</p>
<p><u>七、校課程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業務。</u></p>	<p><u>五、校課程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u></p>	<p>條次變更並酌刪文字。</p>

	會行政業務。	
八、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設置 要點 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 要點 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 要點 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三、(第四項)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設置 辦法 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 中心 、學位學程)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1. 原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有關院、系級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實施程序，改列為第八點規定，並酌修文字。 2. 師資培育中心改列為院級單位，爰將系級之中心刪除。
九、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條次變更，並增訂得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副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及各學院各推舉導師二人組織之。</p> <p>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聘之。</p>	<p>三、本會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及各學院各推舉導師二人組織之。</p> <p>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聘之。</p>	<p>組織增設副學務長，爰於法條增列副學務長為當然委員。</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方向，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所設立各級中心之設置、評鑑及裁撤準則。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三條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制訂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校中心分校級、院級、系所三層，並規範其設置審查程序。（第二條）
- 三、明訂本校校級、院級、系所級中心設置規劃書內容應涵蓋項目。（第三條）
- 四、明訂本校各級中心主任資格、任期及遴聘方式。（第四條）
- 五、明訂本校各級中心無編制員額，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但考量設置初期之困難，可酌情申請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內建教合作計畫酌減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優惠。（第五條）
- 六、明訂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年後，自第三年起每三年原則上需接受評鑑，並應依年度提出工作報告與工作規劃。（第六條）
- 七、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評委會之組織及成員。（第七條）
- 八、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之評鑑項目。（第八條）
- 九、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作業流程。（第九條）
- 十、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結果等第及相應之獎懲措施。（第十條）
- 十一、明訂本校各級中心退場相關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本校現有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各中心，包括：東南亞研究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適用本辦法時間。（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之核定與修正程序。（第十三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1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 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三、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四、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將依行政歸屬分級管理，並規範其設置審查程序</p>
<p>第3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涵蓋項目</p>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p> <p>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p> <p>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p> <p>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p> <p>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六、空間規劃。</p> <p>七、預期之具體績效。</p> <p>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p> <p>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p> <p>十、其他。</p>	
<p>第4條、 各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p> <p>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p> <p>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主任資格、任期及遴聘方式</p>
<p>第5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p> <p>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但考量設置初期之困難，可酌情申請開辦費及計</p>

條文內容	說明
<p>規定辦理。</p> <p>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p>	<p>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內建教合作計畫酌減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優惠</p>
<p>第6條、 各級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原則上每三年須接受評鑑。</p> <p>另各中心依其所屬行政層級，應向法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規劃。</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成立滿二年後，自第三年起每三年原則上需接受評鑑，並應依年度提出工作報告與工作規劃。</p>
<p>第7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p> <p>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二、 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三、 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四、 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五、 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p>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p> <p><u>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u>得由<u>院系所主管召集</u>，成立<u>院系所層級評委會</u>及<u>工作小組</u>，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p>	<p>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p>

條文內容	說明
<p>作，其組織方式另訂之。</p>	
<p>第8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我定位與展望。 二、經營管理與治理。 三、資源運用與績效。 四、品質保證機制。 五、其他。 <p>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p> <p>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項目，得比照辦理。</p>	<p>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之評鑑項目</p>
<p>第9條、 評委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提供校外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鑑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p> <p>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p> <p>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時程，得比照辦理。</p>	<p>明訂本校校級中心評鑑作業流程</p>
<p>第10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p>明訂本校中心評鑑結果之等第及相應之獎懲</p>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u>事項</u>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p> <p>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委會得本於權責，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p>	
<p>第11條、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退場相關作業程序</p>

條文內容	說明
<p>(四)、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後進行結束作業。</p>	
<p>第12條、本辦法通過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各中心，自民國 101 年起適用本辦法。</p>	<p>明訂本校現有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之各中心，包括：東南亞研究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適用本辦法時間。</p>
<p>第13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明訂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之核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修正
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者，<u>或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仍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者</u>，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p>	<p>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p>	<p>鼓勵本校教師（新進）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例如，國內研究獎勵國內學人短期前往中央研究訪問研究，利用寒暑假前往者，得免受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年資之限制。</p>
<p>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一）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二）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u>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u>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p>	<p>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一）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二）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本校教師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p>	<p>明訂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性為原則，避免學期中出國影響學生之受教權。</p>

<p>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p>	<p>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p>	
<p>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u>其期間如下：</u> <u>(一)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u> <u>(二)研究以一年為限。</u> <u>(三)講學以一年為限。</u></p>	<p>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u>除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外，其餘最多以一年為限。</u></p>	<p>參考交大、中央等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自行申請進修博士學位者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p>
<p>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u>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p>	<p>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u>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時間比例，退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u>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p>	<p>明訂教師進修研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第 13 點

97 年 3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研究水準及教學績效，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 四、依本要點出國講學者，需具有審查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 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 (一) 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 (二) 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本校教師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
-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須配合系(所、中心、學程)發展及研究重點。各系(所、中心、學程)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借調，但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之人數)為原則，尾數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教師。
- 七、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時，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有關文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由系(所、中心、學程)

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等簽注意見後，提經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

- 八、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留職留薪。
- 九、本校選派或薦送國內外進修者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進修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國內進修者，得改為部分時間進修），惟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限，聘約屆滿，經本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且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除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外，其餘最多以一年為限。
- 十一、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度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注意見，循行政程序送會人事室陳 校長核閱。
- 十二、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依程序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總額半數之補助，但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時間比例，退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
- 十四、本校教師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十五、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共31學分)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6.07.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誠樸弘毅 · 務本致用

道德思辯、社會責任、創新學習、國際視野、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美感涵養

共同課程(14學分)

- 英文(6)
- 國文(4)/僑外生華語文(4)
- 資訊素養與倫理(2)
- 公益服務(1)
- 基礎體適能(1)
- 特色運動(0)

共同選修

- 第二外語
- 軍訓

領域課程(17學分)

人文
(文史哲藝)

社會科學
(法政社心經教管)

自然科學
(基礎及應用、
醫藥、生科)

通識講座
(每領域2場，共6場，0學分)

核心通識
(每門3學分，每領域1門，共9學分)

延伸通識
(每門2學分，至少4門8學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五條第七項</u> 之規定設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務會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七條第六項</u> 之規定設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務會議），	依據目前學校組織章程條次予以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 <u>六名</u> 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任期一年，但每單位不得超過 <u>一人</u> 。	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 <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 為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 <u>十名</u> 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任期一年，但每單位不得超過 <u>二人</u> 。	擬將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刪除。 因教育學院分出後，本院系所已減為 8 個系所，擬將選任代表修正為六名，且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俾維持一定的人數規模。
第三條	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 <u>連署</u> 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 <u>聯署</u> 或系、所務會議或 <u>師資培育中心會議</u> 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擬將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刪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87 年 12 月 4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99 年 3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設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務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

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

選任代表六名由本院專任教師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任期一年，但每單位不得超過一人。

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院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
- 三、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 四、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五、本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選任代表需親自出席；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但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

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本院務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構想書 (財務計畫節略版)

目錄

柒、經費概估及分配年度	113
一、 新建工程成本估算	113
二、 經費分配年度	115
三、 財務計畫及用途	118

柒、經費概估及分配年度

一、新建工程成本估算

新建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擬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 RC 構造建築(另有一大跨度鋼骨造大型會議廳)，預計興建總樓地版面積計 12,000 平方公尺。總預算經費為 277,989 仟元，含建築、室內設備及景觀。按前所規劃之成本估算如表 7 所示

表 7 工程成本估算 (一)

成本項目	工程費	分年經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一、先期規劃作業費	1,049,750	1,049,750	0	0	0
二、工程建造費					
1. 直接工程費	247,816,000	0	6,857,000	203,014,000	37,945,000
2. 電梯景觀工程費	5,450,000			2,250,000	3,200,000
3. 間接工程成本	21,140,685	0	2,032,535	10,162,675	8,945,475
1 至 3 項小計	274,406,685	0	8,889,535	215,426,675	50,090,475
三、合計(一至二項)	275,456,435	1,049,750	8,889,535	215,426,675	50,090,475
四、公共藝術設置費	2,532,000	0		0	2,532,000
五、建造成本(合計)	277,988,435	1,049,750	8,889,535	215,426,675	52,622,475
					(二期)277,988,435

註：依據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鋼筋混凝土造教室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19,900 元/ m²

鋼骨造教室建築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7,700 元/ m² (詳手冊 Pg. 60)

(1) 本工程直接工程成本為 253,266,000 元

本案工程為：253,266,000 - (2,250,000 + 3,200,000 + 4,992,000) =
242,824,000 元 電梯工程 景觀工程 空調工程

242,824,000 ÷ [(11,484 × 19900) + (516 × 27700)] = 0.999 ≤ 1. . ok

◎規劃設計監造費：

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依機關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築師酬金標準表），本案為第一類用途酬金計算式

直接工程成本：253,266,000-513,000-11,801,180(扣除保險費及營業稅)=240,951,820

$$5,000,000 * 7.7\% = 385,000$$

$$(25,000,000 - 5,000,000) * 6.6\% = 1,320,000$$

$$(100,000,000 - 25,000,000) * 5.5\% = 4,125,000$$

$$(240,951,820 - 100,000,000) * 4.4\% = 6,201,880$$

合計=12,031,880 元本工程已於 87.2.25 議價完成為 96%

12,031,880*96%=11,550,605 元，又為配合行政院共工程評委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第十八篇建築工程，計劃成本組成架構，分為

設計費 55%=6,352.8 仟元

監造費 45%=5,197.8 仟元 之比例編製。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提列)

(行政院台八十八工技字第八八一四〇四三號函 88,9,9)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六點：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1,530,660 元

直接工程成本：253,266,000-513,000-11,801,180(扣除保險費及營業稅)=240,951,820

$$5,000,000 * 3\% = 150,000$$

$$(25,000,000 - 5,000,000) * 1.5\% = 300,000$$

$$(100,000,000 - 25,000,000) * 1\% = 750,000$$

$$(240,951,820 - 100,000,000) * 0.7\% = 986,663$$

合計=2,186,663 元

2,186,663*70% =1,530,660

◎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費：(依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核算)

有關「可行性評估」及「規劃」，爰『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應予核減。

服務費用：=7,589,980 元

直接工程成本：253,266,000-513,000-11,801,180(扣除保險費及營業

稅)=240,951,820

$240,951,820 \times 3.5\% = 8,433,314$

$8,433,314 \times 90\% \approx 7,589,980$

◎空氣污染防治費：(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88)環署空義字第○○四二五九二號函 88.6.29」

本案工程空氣污染防治= $8,000 \text{ m}^2 \times 3.26 \text{ 元/ m}^2/\text{月} \times 18 \text{ 月}$

$\approx 469,440 \text{ 元}$

間接工程成本= $11,550,605 + 1,530,660 + 7,589,980 + 469,440 =$

21,140,685 元

◎先期規劃作業費：

測量費：本案基地面積約 1.33 公頃，依合約測量費每公頃以 35,000 元計，

測量費= $1.33 \times 35,000 = 46,550 \text{ 元}$

地質鑽探費：本案建築基礎板面積約為 $3,233 \text{ m}^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5 條，

應設置 11 個調查點，以每一點深度 24 公尺計，計鑽掘深度為 264 公尺，依合約鑽探費每公尺以 3,800 元計，

鑽探費= $264 \times 3800 = 1,003,200 \text{ 元}$

二、 經費分配年度

(一)、經費分配年度

本案之經費分配年度表如下所示：

1. 興建時程

預計於 99 年 7 月建築師開始細部規劃設計，100 年 9 月發包興建；工期 18 個月，預定 102 年 2 月底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啟用。

2. 經費分配年度

計劃擬起始於 99 年 7 月，終於 102 年 6 月(含公共藝術品設置)。分配方式分析如下表：

經費分配年度表(二)

項次	項 目	99	100	101	102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99	100	101	102
		3~12	1~12	1~12	1~6

一	提送構想書 爭取規劃預算					
二	建築師規劃設計					
三	發包、施工、驗收					
四	公共藝術品甄選設置					
五	需求經費	總預算百分比	1%	3%	78%	18%
		預算分配	1,049,750	8,889,535	215,426,675	52,622,475
		分期預算分配(二期)	276,938,380			
	總計	277,988,435 元(新台幣)				

三、財務計畫及用途

本校已將新建人文學院二期列為本校第四階段重大建校工程項目之一，案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因本校近期興建之研究生宿舍工程（自籌款 452,292 仟元），體育健康中心（自籌款 209,000 仟元），學生活動中心（自籌款 85,000 仟元），教職員宿舍工程（自籌款 135,655 仟元），四項工程共挹注校務基金 881,947 仟元；本案奉 鈞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31675 號函核定：以自籌所需工程經費 30% 為條件，將構想書報部審議。故本案以申請 70% 補助經費方式興建，藉以提高本校教學房舍需求。故懇請 鈞部鼎力支持，協助本校克服教學空間不足之難題。並規劃自 99 年度起開始執行。

補充說明：

1. 工程所需興建經費約 2 億 7,799 萬元，本工程僅提供教學研究辦公使用，未具營利行為，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擬向 鈞部申請 70% 補助經費（約 1 億 9,459 萬元），另 30% 經費（約 8,340 萬元）由本校自籌。
2. 本案總工程預算經費額度約 277,989 仟餘元（直接工程費 253,266 仟元、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約 2,532 仟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469 仟元、工程管理費約 1,531 仟元、規劃設計監造費約 11,551 仟元，先期規劃作業費約為 1,050 仟元）。茲 鈞部所屬機關學校均非工程專責單位，爰增加「委託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費」乙項，委託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費 7,590 仟元）。